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5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军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然存在着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

期目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四) 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停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及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控股权。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争取交易顺利实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芝药业	指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指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宏氏投资	指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康芝营销、海南营销	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顺鑫祥云、北京祥云、祥云药业	指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康芝	指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康芝	指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元宁、元宁制药	指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康大营销	指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康大制药	指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康宏达投资	指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恒卓科技	指	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康成达	指	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宏氏	指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康芝	指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达孜天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指	达孜天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芝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Z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洪江游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办公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z.com.cn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卢芳梅
联系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电话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传真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honz168@honz.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剑 付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80,831,720.45	471,474,596.25	1.98%	409,757,2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96,886.08	46,156,625.13	8.75%	68,197,18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98,799.17	22,718,229.85	3.00%	35,907,4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72,221.60	90,883,871.19	-80.01%	88,919,4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5	0.1026	8.67%	0.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5	0.1026	8.67%	0.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57%	0.18%	3.9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35,979,743.68	2,189,462,346.93	2.12%	2,111,475,2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0,813,947.50	1,800,617,061.42	2.79%	1,773,100,223.4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632,839.84	119,533,129.49	101,410,367.83	147,255,3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8,611.27	16,812,276.61	9,383,309.53	8,972,6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9,799.52	7,820,047.12	2,794,870.92	6,114,0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071.32	-5,281,151.58	-4,216,485.55	16,735,78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873.33	-50,968.85	-1,493,482.3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0,915.34	2,457,376.10	4,598,576.57	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970,061.29	43,002,337.81	31,405,629.18	理财产品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8,347.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71,05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698.67	-14,288,401.50	2,399,928.18	处置的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52,971.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6,044.34	-1,698,532.47	-1,075,093.68	其中预计负债 241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1,514.76	5,142,353.97	6,420,50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7,729.87	532,713.97	196,375.64	

合计	26,798,086.91	23,438,395.28	32,289,731.83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康芝药业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是一家以儿童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儿童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已率先成立了以儿童药为主要研究方向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现公司拥有10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公司在海南、北京、河北、辽宁、广东等省市拥有五大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基地，并正在广东中山筹备建设符合欧盟标准的新生产基地。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研发队伍，累计投入研发资金数亿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儿童药品种共计30多个，涵盖了我国当前儿童用药中销量最大的退热系列、感冒系列、抗感染系列、止咳化痰系列、抗过敏系列、消化系列和维生素等系列的西药和中成药。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抗感染系列、解热镇痛系列、感冒系列、止咳化痰系列、消化系列、内分泌系列、清热解毒系列、泌尿系统等多种成人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备注
儿童类产品	儿童退热系列	布洛芬颗粒、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等	退热	
	儿童感冒系列	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抗病毒口服液等	感冒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鞣酸蛋白酵母散、稚儿灵颗粒、健儿乐颗粒、磷酸铝凝胶等	腹泻与消化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咽扁颗粒等	止咳化痰	
	儿童抗感染系列	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等	抗感染	
	儿童抗过敏系列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独家剂型）等	抗过敏	
	儿童营养补充系列	复方锌铁钙颗粒、羧甲淀粉钠溶液、硫酸锌口服液等	营养补充	
成人类产品	内分泌系列	盐酸吡格列酮口腔崩解片、糖尿乐胶囊等	2型糖尿病	
	抗感染系列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诺氟沙星胶囊、注射用头孢他啶、头孢泊肟酯片、头孢氨苄胶囊等	治疗细菌感染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为国家一类新药，独家产品
	感冒系列	感冒清热颗粒、柴黄清热颗粒、热炎宁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等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	

解热镇痛系列	尼美舒利分散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等	解热镇痛药	
抗真菌系列	伊曲康唑分散片	抗真菌药	
止咳化痰系列	强力枇杷露、杏仁止咳糖浆、麻杏止咳糖浆	止咳化痰药	
养血扶正系列	贞蓉丹合剂、益气养元颗粒、妇科调经颗粒	养血，补益肝肾，滋阴养神	贞蓉丹合剂为独家产品
腹泻与消化系列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参梅养胃颗粒、鞣酸蛋白片、鞣酸蛋白粉		
泌尿系列	肾炎片、肾石通颗粒、石淋通颗粒		

（二）公司经营模式

2017年，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要变化，依然进行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负责制订公司的总经营目标及进行战略规划决策，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同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1. 采购模式

公司总部设立采购总部，负责各子公司主要原辅料、大宗包材的采购。对于大宗材料采购、长期采购，公司选择固定供货单位。采购方式分为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两种方式。对于招标采购物资，公司有专门的招标委员会，审议批准采购招标方案和价格，对招标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 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共有五个生产基地，公司的生产是以营销为导向，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和动向，再由各生产基地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适时组织生产，使公司的经营计划、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营销等一系列活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系统。

各生产基地做好人员、设备、物料等方面准备，并负责各自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落实。生产计划的变更需依据市场定单的需求进行调整。同时各生产基地制定并完善了产品质量内控标准，严格执行GMP、按照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对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进行分析评估，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确保各种药品的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围绕精品战略、儿童大健康战略、坚持“厂商结盟、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创建了颇具市场竞争力的“新康芝模式”：即围绕精品战略、坚持合作共赢原则下的代理制和佣金制，通过精细化招商和严格的控销方式，建立以产品经理为主导的，以学术为基础的，以全渠道为目标的营销模式。公司在国内拥有近千个代理商，超过4万个销售终端，并拥有一支富有专业素养、实战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83万元，同比增长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0万元，同比增长8.75%，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2017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整体运营平稳，财务状况优良。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经营策略，在营销改革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推进营销网络的建设，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保持了业绩的稳定性。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产品、化痰止咳系列产品及抗感染系列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快。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二孩”政策、人口老龄化、大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及“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药健康产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

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的统计数据，2017年1—9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6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4.90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2017年1—9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936.45亿元，同比增长11.7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61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康芝药业以儿童专用药产业化、规模化为目标，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随着中国“全面二胎”政策落地，越来越多的医生与家长认可儿童药“专药专治”的优势，这必将为儿童药细分领域带来不可预估的爆发性增长。根据中国第6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0~14岁儿童超过2.2亿，约占人口总数的16.6%。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公报显示，全面两孩政策效应逐步显现，2016年全国新出生婴儿1846万人，二孩及以上占出生人口比重超过45%。随着“全面两孩”政策全面放开，儿童人口比例还将会随之增长。

在我国万亿级药品消费市场上，儿童用药占整体药品消费市场的5%，而这一数据在美国则为7.7%，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儿童药还有上百亿的成长空间；从儿童人均药品消费的角度来看，中国儿童人均药品消费仅为265元，而美国则可达到2243元左右，中国儿童人均药品消费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据专业投资机构预测，未来5年儿童药仍将会保持两位数增长，至2020年我国儿童药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100亿元。

旺盛的就诊需求将直接催生儿童药市场总体的增长，市场对儿童药需求量的不断上升和相关政策红利的陆续出台，将为儿童药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并已具有20多年的儿童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公司在儿童用药领域迅速成长，先后获得“中国十大最具成长力医药企业”、“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亚洲品牌500强”、“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亚洲品牌500强”、“最具创新力企业”、“杰出品牌形象奖”、“2017年度创新优秀实践奖”、“最佳品牌形象奖”及“品质智胜奖”等奖项。

公司拥有世界水平的“超临界流体结晶制粒”、“药物粉体表征”及“口腔速溶膜剂”三大技术平台，为公司打造国际级儿童药基地奠定了扎实的科研基础，也能确保公司儿童药产品的口感和其他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优势。

公司深耕儿童用药市场多年，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格局，拥有以“康芝”为主品牌的儿童药品集群，推出了以“瑞芝清”、“康芝松”、“康芝泰”、“金立爽”、“度来林”等为代表的独具康芝特色的明星产品，并拥有国家一类新药1个。经过多年发展，康芝逐步成为中国儿童药领域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康芝”品牌亦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未来，康芝药业业务布局将涵盖儿童药品、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及其他与儿童相关的高端健康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继续履行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义务
固定资产	无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增加中山基地基建项目工程投资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专注儿童用药的全面创新

公司专注儿童大健康事业，致力于儿童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做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科技为动力，做专做强儿童药产业。公司作为一个儿童药企业，始终以“争取为临床一线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药物，解决儿童药缺乏的问题”为公司应尽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上始终坚持有针对性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在掩味技术、膜剂技术等儿科药剂的研发水平，以确保公司儿童药产品的口感和其他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优势。同时根据儿童的心理特点设计了系列儿童用药产品的内外包装，公司在国内首创了条状内包装，不但准确了剂量，还方便了储存和携带。

目前，公司拥有世界水平的“超临界流体结晶制粒”、“药物粉体表征”及“口腔速溶膜剂”三大技术平台，为公司打造国际级儿童药基地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已研发出“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产品，并已取得临床批件。公司拟用超临界流体结晶制粒技术、掩味技术、口服膜剂成型技术等新技术，研制口感好、剂量准确的儿童药物。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该创新研究平台的发展，致力于解决减低药物剂量、提升安全性等儿童制剂创新难题，研发、生产优异的儿童药物新制剂，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

此外，康芝药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达成合作，引进其“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的专利技术，并着力研发全球首个手足口病治疗药物——注射用苏拉明钠。目前，该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受理。康芝药业研发的苏拉明钠治疗手足口病新适应症也已通过PCT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先后在中国、日本及新加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打造康芝儿童药产品群

上市后，公司通过了并购药企、受让新药技术等手段，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儿童药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儿童药品种30多个，公司的儿童药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主要儿童常见疾病类型。公司已上市销售的儿童产品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群，如儿童退热系列、儿童感冒系列、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儿童止咳化痰系列、儿童抗感染系列、营养补充系列。

3. 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延展

公司携手广大代理商长期实践“深度营销”加“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并经过不断的探索创新，现已逐渐形成了更加成熟、更具有竞争力的“新康芝模式”，以继续保持模式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营销管理委员会等创新方式，以资源调配及效率提升为主要方向，积极制定公司营销战略，配置一切最优资源，为客户服务，并能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以实现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的愿景。

4. 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海南、东北（沈阳康芝）、华北（祥云药业和河北康芝）、广东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广东中山筹备建设符合欧盟标准、智能化、现代化的新生产基地。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各生产基地的地理优势和生产条件，推进实施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大幅推动实施自有产品集团内委托加工，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产成品运输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发挥最大的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商标44个，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商标330个。

报告期内，康芝药业新增已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1项，国际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康芝药业名下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一种儿童药品分剂量生产装置以及药品分剂量包装体）转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名下。

截至报告期末，康芝药业名下拥有专利共30项（中国），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2项。

康芝药业名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或公告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备注
1.	ZL200830041247.3	包装横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2.	ZL200830041248.8	包装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3.	ZL200830041245.4	内包装袋（瑞芝清）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4.	ZL200830041246.9	内包装袋（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5.	ZL201130063743.0	包装盒（度来林12袋）	康芝药业	2011/4/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6.	ZL201130063745.X	包装盒（度来林18袋）	康芝药业	2011/4/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7.	ZL201230169034.5	包装盒（康芝松）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8.	ZL201230169010.X	包装盒（无糖型止咳橘红颗粒）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9.	ZL201230169000.6	包装盒（金立爽（横、竖版））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0.	ZL201730076176.X	包装盒(鞣酸蛋白酵母散)	康芝药业	2017/3/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新增
11.	CN201730076201.4	包装盒(氨金黄敏颗粒)	康芝药业, 沈阳康芝	2017/3/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新增
12.	CN201730076171.7	包装盒(止咳橘红颗粒)	康芝药业, 河北康芝	2017/03/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新增
13.	ZL200910093094.0	一种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康芝药业	2009/9/25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4.	ZL201010526114.1	一种改善溶出性能的尼美舒利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0/10/29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5.	ZL200810181030.1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08/11/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6.	ZL03114240.0	总黄酮含量的测定方法	康芝药业	2003/4/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7.	ZL201210122530.4	具有微孔的海绵状的氢溴酸右美沙芬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2/4/2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8.	ZL201320516310.X	一种儿童药品分剂量生产装置以及药品分剂量包装体	沈阳康芝	2013/8/23	十年	实用新型	报告期内已转到沈阳康芝名下

19.	ZL201320034601.5	一种儿童安全的家庭药盒	康芝药业、顺鑫祥云、沈阳康芝	2013/1/13	十年	实用新型	
20.	ZL201310046849.8	氯雷他定膜状制剂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康芝药业	2013/2/6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1.	CN201320659118.6	一种儿童给药装置	康芝药业	2013/10/24	十年	实用新型	
22.	CN201310492084.0	一种中药合剂的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3/10/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3.	CN201310370169.1	一种儿童药品分剂量的制备方法和生产装置以及产品	康芝药业	2013/8/23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4.	CN201310077649.9	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	康芝药业	2013/3/1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新增授权日本、新加坡专利
25.	CN201110413044.3	一种鞣酸蛋白酵母咀嚼片及其生产方法	康芝药业	2011/12/13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6.	CN201110290211.X	二巯丁二酸颗粒剂	康芝药业	2011/9/28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7.	CN201310492329.X	一种中药合剂的苦味掩盖剂	康芝药业、沈阳康芝、河北康芝	2013/10/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8.	CN201110290215.8	一种匹多莫德干混悬剂	康芝药业	2011/9/28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9.	CN201310499993.7	一种有效掩味的膨胀性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3/10/23	二十年	发明专利	
30.	CN201110413045.8	一种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康芝药业	2011/11/13	二十年	发明专利	
31.	CN201110290214.3	一种消旋卡多曲干混悬剂	康芝药业	2011/9/28	二十年	发明专利	新增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康芝药业名下特许经营权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许可证中的主要项目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琼20150034	1.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2. 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	1.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2.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9日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头孢粉针剂车间生产线的GMP证书已换新证，其他 GMP 认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I20140004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I20170016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25日	2017年已换新证

2. 下属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AA89803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1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GSP证书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033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7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100589	经营范围：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Ⅲ、Ⅱ类，只限体外诊断试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0500001026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洋浦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2)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1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3日

报告期内，康大营销药品GSP认证证书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269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4日

(3)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审核，同意在《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1号增加合剂、糖浆剂生产范围，在生产地址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增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20150003	1.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1号生产范围：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 2.生产地址：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生产范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沈阳康芝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的车间GMP认证证书不变，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LN20150014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报告期内，沈阳康芝合剂、糖浆剂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已获得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LN20170017	认证范围：合剂、糖浆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25日
---	----------------	------------	-------------	--------------	-------------

(4)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药品生产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20150066	生产地址：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 生产范围：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药用辅料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河北康芝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已获得新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E20170071	认证范围：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4日

(5)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元宁制药生产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20160480	生产地址：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78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元宁制药GMP证书没有变化，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GD20160651	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1日

(6)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顺鑫祥云生产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20150091	生产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生产范围：片剂（含外用、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散剂（含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
---	---------	-----------	--	--------------	-------------

报告期内，顺鑫祥云GMP证书没有变化，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BJ20140078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散剂、原料药（鞣酸蛋白）、中药提取。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2月17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儿童大健康与精品战略，持续提升康芝儿童药品牌影响力；加强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现营销的健康持续发展；优化供应链体系，降低运营成本；持续增进新品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以年初制定的2017年经营思路和主要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携手广大代理商长期实践“深度营销”加“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基础上，经过不断的探索创新，逐渐形成了更加成熟、更具有竞争力的“新康芝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各系列产品推广活动，并根据最新的2017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更新产品整体规划及市场策略，同时进一步完成精品产品目录的确认以及产品包装升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不断加强产品策划，强化学术品牌建设以及政策影响评估，以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

报告期内，通过开展专科论坛、专业学术会、基层培训会、省区推广会、OTC店员培训会、VIP客户生产基地现场参观、业务精英培训会等多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同时，公司通过公司内外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及时传递企业及产品正面信息，提供专业健康资讯，并加强了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员工、员工亲友的沟通联系。同时通过“移动营销APP”，推进省区经理日常办公电子化、随身化，实现客户管理资料实时更新，终端维护实时管理，方便工作人员随时随地掌握营销动态，也为客户关系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实现移动办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除有如下的变化外，没有出现其他新进入或者退出省级、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形。

1.在2017年2月23日公布的2017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康芝药业的产品变化如下：

通用名	剂型	2009年目录		2017年目录		变化说明
		分类	备注	分类	备注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否		中成药（乙类）		新增
小儿腹泻散	散剂	否		中成药（乙类）		新增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否		中成药（乙类）		新增
硫酸锌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否		西药（乙类）	△限有锌缺乏检验证据的患者	新增
丙戊酸钠糖浆	糖浆剂	否		西药（乙类）		新增
尼美舒利分散片	分散片	乙类		西药（甲类）		乙变甲
尼美舒利胶囊	胶囊剂	乙类		西药（甲类）		乙变甲
盐酸小檗碱片	素片	甲类	△	西药（甲类）		取消限制
阿司匹林片	素片	甲类	△	西药（甲类）		取消限制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省医保目录增补情况如下：

- (1) 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增湖北、贵州、河南。
- (2) 尼美舒利缓释片新增天津、云南。
- (3) 左西替利嗪颗粒新增重庆、上海、北京。

(二)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提高儿童药品开发力度，2017年研发总投入为103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项，国际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2017年康芝药业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尼美舒利缓释片补充申请项目获得临床批件、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3.75mg）项目获得临床批件，利巴韦林颗粒补充申请项目获得补充申请批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研发项目12项，其中有10项已获得临床批件，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7年，公司“伊曲康唑分散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公司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立的以儿童药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国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超临界流体制粒技术平台，逐步发挥其技术优势，并为其在制剂领域应用打下良好基础。

2017年，康芝药业博士后工作站研究课题“基于超临界流体技术开发右旋布洛芬儿童掩味制剂”，荣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1批面上资助”。2017年10月，康芝药业受邀参加第九届国际配方与剂型工程大会（Formula IX），向国内外参会代表展示了康芝药业超临界流体粒子设计（SCFPD）技术创新平台在解决儿童制剂问题上的进展和优势，得到业界专家的高度认可。

公司在进行新药项目研发的同时，围绕精品战略，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开展公司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研究工作，通过改善口感、研制适合儿童服用剂型等技术攻关以提高用户满意度与产品质量等策略，提升公司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力。

(三)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对北京恒卓科技的出资义务，报告期内出资1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支付增资款3750万元，合计持有恒卓科技15.00%的股权。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及其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将通过设立河北分公司，在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建立祥云药业原料药、中药提取及制剂工厂，以尽早实现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等搬迁工作。截止目前，祥云药业河北分公司已以人民币579.00万元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坐落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总面积为39912.50平方米（合计59.87亩）的宗地，用于以上项目祥云药业河北分公司建厂所需。

为了布局投资儿童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以及未来整体布局储备更多并购标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达孜天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高鹤鑫义康芝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报告期，公司已与达孜天枢签署《珠海高鹤鑫义康芝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高鹤鑫义康芝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在西藏设立创业投资子公司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康芝创业投资的成立可以使公司通过横向联合，整合行业内资源、做大投资主体和被投资主体规模，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对业内不同领域、不同技术、不同产品、不同经营模式的中小项目投资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四)内部运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产供销管理规定、产品开发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产品立项运行管理办法、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并进一步梳理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内部

管理效能，优化公司流程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制定并完善了质量内控程序，并严格按照GMP的要求进行生产。海南康芝总厂取得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车间新的GMP证书，沈阳康芝口服液体车间合剂、糖浆剂生产线获得新的《药品GMP证书》；河北康芝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生产线获得新的《药品GMP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标准成本模型试行及优化、集团内部飞行检查等自查方式，以监督各生产基地合规化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按照项目总进度计划，正在有序地建设中，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康大制药项目一期动力站土建基本完工，外墙局部未完成；二期办公质检研发楼土建混凝土主体结构完成；三期项目综合制剂楼管桩基础完成，承台基础梁完成70%；门卫、化学品库、消防水池规划报建完成。广东中山宏氏项目一期车间一主体施工已完成；二期宿舍楼主体完成，完成合同总工程量80%；三期中试车间及车间二管桩施工完成；门卫一、研发楼规划报建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激情团队、专业服务”的理念指导，通过“康芝药业营销系统2017冲关训练营”、“康芝集团性管控高管培训”、“康芝药业2017精英储干培训”及“康芝文化课程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以提高团队建设，提升员工团队素质和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公司自媒体平台，全面改版公司官方网站，升级公司官方微信、OA、RTX等方式，以更好地实现公司信息的互联互通以及电子化办公，降低了相关的会议、差旅等费用；同时通过设立渠道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平台和BI商务智能分析平台，构建了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信息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营造开源节流的企业氛围，根据开源节流指导思想，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提出了2017年开源节流行动项目和具体措施，并严格执行。

(五)康芝红脸蛋基金等社会责任方面

报告期内，为了解解决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职工队伍和企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在2017年春节期间，公司总部工会牵头组织开展各种送温暖活动，以体现公司“真诚、关爱、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策划开展康芝红脸蛋基金公益活动，使康芝和红脸蛋品牌深入各地学校、家庭，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和品牌认同。康芝红脸蛋基金通过联合公司区域代理商，先后在江西、河南、广西、云南、新疆等地开展康芝红脸蛋图书馆捐赠活动。未来，康芝红脸蛋基金计划用3-4年时间捐建上百所红脸蛋图书馆，让书籍成为孩子们成长的力量，帮助孩子们改变命运，收获更好的未来。

报告期内，康芝红脸蛋基金志愿者团队将温暖带到了广州至灵培训学校，陪伴孩子们度过快乐温馨的时光；康芝药业总部和元宁制药的员工、康芝药业合作伙伴带着宝宝们，跟随康芝红脸蛋基金，踏上了前往肇庆山区学校献爱心的旅途，为孩子们庆祝“六一”儿童节。

报告期内，康芝药业冠名赞助的广东药科大学首届“康芝杯”学生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在广药大学城校区体育馆举行。

2017年8月8日晚，四川阿坝州九寨沟县发生7.0级地震，造成多人伤亡，康芝药业携手康芝红脸蛋基金，捐赠价值逾百万元的药品及紧缺物资，助力灾区人民抗震御灾。

(六)公司2017年度荣获的主要荣誉明细

名称
康芝药业荣获“2017年度创新优秀实践奖”
康芝药业荣获“杰出品牌形象奖”
康芝药业荣获“2017年度责任品牌奖”
康芝药业荣获“第六届中国公益节2016年度公益践行奖”
康芝药业荣获“2017年度最佳公益创新奖”

康芝药业再度入选“亚洲品牌500强”
康芝药业荣获“最具社会责任奖”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产品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伊曲康唑分散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一种改善溶出性能的尼美舒利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荣获海口市专利奖金奖
康芝药业明星产品“金立爽”氨金黄敏颗粒再次荣获“品质智胜奖”
康芝药业止咳橘红颗粒（商品名：康芝松）荣获“2017中国医药最具成长力产品品牌”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儿科系列荣获2016-2017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康芝药业康芝松止咳橘红颗粒荣获“2017中国医药最具成长力产品品牌”
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荣膺“2017（行业）影响力人物”
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荣获“2017年度公益人物奖”
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荣获“2017中国医药经济年度人物”
康芝药业红脸蛋基金发起主办的“康芝少儿围棋特训营”荣获第六届中国公益节“年度公益项目奖”
康芝红脸蛋基金荣获“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0,831,720.45	100%	471,474,596.25	100%	1.98%

分行业					
医药行业					
1、自产产品	262,393,266.15	54.57%	234,531,509.57	49.74%	11.88%
2、代理产品	212,979,398.06	44.29%	232,083,010.16	49.22%	-8.23%
3、加工收入	1,982,184.65	0.41%	2,079,398.72	0.44%	-4.68%
4、其他收入	3,476,871.59	0.72%	2,780,677.80	0.59%	25.04%
分产品					
儿童药					
1.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69,090,599.26	35.17%	166,958,616.84	35.41%	1.28%
2.儿童退热系列	53,767,115.25	11.18%	68,919,181.90	14.62%	-21.99%
3.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43,837,894.43	9.12%	40,287,357.14	8.55%	8.81%
4.儿童感冒系列	21,431,720.29	4.46%	26,443,840.67	5.61%	-18.95%
5.儿童抗感染类	12,879,427.86	2.68%	15,189,411.01	3.22%	-15.21%
6.儿童营养补充类	8,592,247.89	1.79%	4,360,813.57	0.92%	97.03%
儿童保健品	809,474.40	0.17%	345,709.36	0.07%	134.15%
成人药	164,964,184.83	34.31%	144,109,589.24	30.57%	14.47%
加工收入	1,982,184.65	0.41%	2,079,398.72	0.44%	-4.68%
其他收入	3,476,871.59	0.72%	2,780,677.80	0.59%	25.04%
分地区					
国内市场	480,831,720.45	100.00%	471,474,596.25	100.00%	1.9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475,372,664.21	272,256,561.18	42.73%	1.88%	-0.25%	1.22%
1.自产产品	262,393,266.15	102,253,155.76	61.03%	11.88%	12.81%	-0.32%
2.代理产品	212,979,398.06	170,003,405.42	20.18%	-8.23%	-6.75%	-1.27%
分产品						

儿童药	309,599,004.98	214,113,873.89	30.84%	-3.90%	-4.32%	0.30%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69,090,599.26	142,847,036.46	15.52%	1.28%	2.15%	-0.72%
儿童退热系列	53,767,115.25	24,862,422.89	53.76%	-21.99%	-18.03%	-2.23%
成人药	164,964,184.83	57,678,007.63	65.04%	14.47%	17.79%	-0.98%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医药行业	销售量	盒、瓶	69,100,300	76,951,008	-10.20%
	生产量	盒、瓶	41,679,946	43,575,431	-4.35%
	库存量	盒、瓶	11,001,990	14,384,014	-23.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及上期销售量包含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销售量

① 本期自有产品销售量为 43,529,922(盒、瓶)，占总销售量的 63%，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6,760(盒、瓶)，同比减少 3.28%。

② 本期代理产品销售量为 25,570,378(盒、瓶)，占总销售量的 37%，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3,948(盒、瓶)，同比减少 19.95%。

2) 本期及上期生产量仅指自有产品的生产量。

3) 本期及上期库存量包含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库存量

① 本期自有产品库存量为 6,098,174(盒、瓶)，占总库存量的 55.43%，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7,410(盒、瓶)，同比减少 32.73%。

② 本期代理产品库存量为 4,903,816(盒、瓶)，占总库存量的 44.57%，较上年同期减少 414,614(盒、瓶)，同比减少 7.8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	原辅料、包材	55,127,416.98	19.94%	48,393,495.61	17.56%	13.91%
医药行业	人工工资	12,113,708.34	4.38%	7,586,731.18	2.75%	59.67%
医药行业	折旧	17,502,691.57	6.33%	19,188,533.45	6.96%	-8.79%

医药行业	能源（水电、煤气）	8,495,688.37	3.07%	5,472,512.86	1.99%	55.24%
------	-----------	--------------	-------	--------------	-------	--------

说明

- A.总营业成本包括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的营业成本；
 B.本期自有产品的营业成本为10,225.32万元，占总营业成本比重为37.56%，较去年比重同期增加4.35%。
 C.此处成本构成项目仅指自有产品的营业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7年4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将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1,877,465.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6,663,517.95	3.47%
2	客户 2	16,053,028.21	3.34%
3	客户 3	9,787,179.49	2.04%
4	客户 4	9,710,013.02	2.02%
5	客户 5	9,663,726.47	2.01%
合计	--	61,877,465.14	12.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0,226,909.34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3,071,758.45	50.85%
2	供应商 2	10,144,378.60	3.88%
3	供应商 3	9,616,392.19	3.67%
4	供应商 4	3,914,266.85	1.50%
5	供应商 5	3,480,113.25	1.33%
合计	--	160,226,909.34	61.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315,352.67	55,717,412.24	13.64%	
管理费用	89,449,446.35	98,338,269.62	-9.04%	
财务费用	1,297,716.85	6,992,356.40	-81.44%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进口货物外币汇兑收益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尼美舒利缓释片补充申请项目获得临床批件、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3.75mg）项目获得临床批件，利巴韦林颗粒补充申请项目获得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研发项目12项，其中有10项已获得临床批件，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5	140	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59%	16.34%	11.2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371,068.27	14,231,533.80	30,060,14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	3.02%	7.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319,891.39	1,913,696.79	20,339,622.6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2.73%	13.45%	67.6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75%	4.95%	30.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19,339.89	629,300,033.02	-1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47,118.29	538,416,161.83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221.60	90,883,871.19	-8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892,856.85	4,046,836,092.49	-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755,008.54	4,260,431,950.15	-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2,151.69	-213,595,857.66	7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11,200,000.00	-1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3,583.34	84,017,972.26	2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583.34	27,182,027.74	-11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3,513.43	-95,529,958.73	52.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0.01%，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51%，主要是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09%，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2000万元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2.16%，主要是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8,392,554.64	5.29%	164,096,068.07	7.49%	-2.20%	
应收账款	92,530,288.93	4.14%	68,635,761.39	3.13%	1.01%	
存货	108,017,427.83	4.83%	106,645,924.53	4.87%	-0.04%	
投资性房地产	32,259,375.00	1.44%			1.44%	本期购买房产,对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29,718,800.00	1.33%	22,521,231.84	1.03%	0.30%	
固定资产	318,507,745.71	14.24%	303,832,177.83	13.88%	0.36%	
在建工程	80,081,707.96	3.58%	22,203,150.69	1.01%	2.5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4.47%	100,000,000.00	4.57%	-0.1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355,062.93	744,161.13			87,913,165.72	102,306,432.93	14,153,81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2,971.25			31,506,403.75		32,259,375.00
上述合计	29,355,062.93	1,497,132.38			119,419,569.47	102,306,432.93	46,413,185.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存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30,000,000.00	33.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8,589,400.00	744,161.13		87,913,165.72	81,540,770.00	-1,552,146.85	14,153,810.00	自有资金
基金	20,765,662.93				20,765,662.93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355,062.93	744,161.13	0.00	87,913,165.72	102,306,432.93	-1,552,146.85	14,153,81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10	公开发售	144,879.77	5,575.38	80,325.75	0	0	0.00%	64,554.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	64,554.02
合计	--	144,879.77	5,575.38	80,325.75	0	0	0.00%	64,554.02	--	64,554.0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0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02,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 并经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325.75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27,870.8万元,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52,454.95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22.73	24,320.61	99.17%	2010年09月30日	4,112.55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	3,025		921.27	30.46%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2,628.92	68.48%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	31,389	22.73	27,870.8	--	--	4,112.55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19.45	3,545.47	38.27%	2011年12月31日	-225.09	否	否

对河北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8,000	4,270		4,27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479.89	否	否
对沈阳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86.11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5,391.0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否
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	800		800	100.00%	2013年03月31日			否
对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资并增资	否	4,841	4,841		4,841	100.00%	2014年08月16日	-94.49	否	否
购买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	否	6,800	6,800	120.09	2,194.28	32.27%	2018年01月01日			否
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000	30,000	5,413.11	13,413.11	44.71%	2018年06月30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096.73	79,366.73	5,552.65	52,454.95	--	--	-885.58	--	--
合计	--	121,485.73	110,755.73	5,575.38	80,325.75	--	--	3,226.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收益目前暂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调整营销策略，推行“品类营销”策略，分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做大做强儿童药产品群；但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达到良好成效，仍需一定的培育时间，致使已投产的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引进新品种等方式提高产能利用率，以达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p> <p>2、营销网络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暨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迟至2016年12月31日完成。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21.27万元，还余2,103.73万元未使用。鉴于目前两票制等新医药政策的实施，以及网络化管理方式发展较快、变化较多，公司管理层对下一步营销网络项目建设保持谨慎态度，公司将会适时推出网络建设方案。</p> <p>3、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628.92万元，还余1,209.79万元未使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考虑到人才资源等问题，公司预计未来会将研发转移到广东生产基地，因此原在海口的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较慢。</p> <p>4、河北康芝项目在并购后2012年度主要进行了GMP认证改造及经营正常化的恢复工作，2012年11月19日河北康芝获得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2013年第二季度，河北康芝正式开始生产运营，由于GMP认证通过后，生产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尚在进行中，致使本报告期效益未达预期。</p>									

	<p>5、沈阳康芝项目已按计划正常投产，因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729 万元、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未达到预期效益。</p> <p>6、2016 年 6 月，因祥云药业违反 GMP 相关规定，被北京市食药监局依法收回其 GMP 证书并责令整改，2016 年 11 月，北京祥云整改完毕并通过了相关检查，北京市食药监局发回了其 GMP 证书。2017 年北京祥云进行恢复性生产，加之对北京祥云销售渠道整合尚未完成，导致本年度效益未达预期。</p> <p>7、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是依托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所以此项目实现的效益反映在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中。</p> <p>8、2016 年 11 月，元宁制药取得新版 GMP 证书认证，2017 年度开始正式生产，加之对其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尚未完成导致本年度该公司效益未达预期。</p> <p>9、2017 年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处于建设期。</p> <p>康大建设项目：一期动力站土建基本完工；二期办公质检研发楼土建混凝土主体结构完成；三期项目综合制剂楼管桩基础完成，承台基础梁完成 70%；门卫、化学品库、消防水池规划报建完成。</p> <p>中山宏氏建设项目：一期车间主体施工已完成；二期宿舍楼主体完成，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80%；三期中试车间及车间二管桩施工完成；门卫一、研发楼规划报建完成。</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祥云药业进行增资。截止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已使用 3,545.47 万元。祥云药业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 7,087.55 万元，为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及近几年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合计。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及其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祥云药业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余额将使用于其在河北省沧州市建立原料药、中药提取及制剂工厂。截止报告期末，建厂事项正在筹划中，尚未开始建设。</p> <p>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制药”）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竞购天合制药(已更名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合制药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受让天合制药 100%股权；使用超募基金 1,470 万元对股权转让后的天合制药进行增资。目前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增资手续，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p>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风制药”）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收购延风制药（已更名为：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其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延风制药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目前工商变更、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p>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至目前，房产已过户，装修已完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p>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p>

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经获得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规格分别为 1.2g、2.4g）由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国药准字 H20130019）。截止目前，承诺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6、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宁制药”）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41.00 万元收购元宁制药 100%股权，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对元宁制药增资，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更新设备投入，200.00 万元用于车间及办公设施、设备改造，500.00 万元用作日常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工商变更、增资手续已完成，承诺投入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7、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支付完技术转让费，使用超募资金 394.28 万元用于支付该专利申请费及原料研发合同款。

8、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投入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同意如下内容：

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其中：土地使用权投资预计 3,220 万元【拟通过收购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宏氏”）100%股权以获得土地使用权】，其他工程费用预计 4,780 万元；同意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通过两个子项目即康大建设项目（拟定项目名称）及中山宏氏建设项目（拟定项目名称）进行统一规划及建设；追加投入后，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0,677.86 万元，同意公司按追加投资后的建设规模以及各子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使用项目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对广东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追加 8,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中的 3,013.36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意公司在该股权收购完成后继续使用“对广东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追加 8,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中的余额 4,986.64 万元人民币增资中山宏氏，该资金将用于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子项目中山宏氏建设项目的建设。2016 年度，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共计 3,000 万元，中山宏氏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2017 年度，公司已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 13.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大制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583.33 万元，已使用 9,295.23 万元。中山宏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96.80 万元，已使用 1,104.5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注资康大制药，用于康大制药前期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工商登记等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107,906,180.00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106号”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海通证券发表意见同意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107,906,180.00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33,250,000.00	71,829,090.54	65,086,861.68	8,759,885.82	-883,503.86	-2,480,119.97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82,678,898.74	135,315,572.34	117,483,368.08	22,087,022.99	-1,128,314.30	-861,118.71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44,760,000.00	40,339,962.33	-6,753,422.09	9,159,842.69	-5,083,241.10	-4,798,864.07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制造	152,250,000.00	170,599,827.25	142,565,540.38	31,335,451.15	-5,484,251.45	-4,413,578.74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9,000,000.00	330,184,569.08	102,978,792.37	429,495,594.09	31,250,087.48	22,669,702.11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45,000,000.00	32,669,152.67	31,108,674.39	15,238,613.17	-1,040,712.39	-944,940.13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50,000,000.00	264,238,648.18	222,636,121.59	0	-565,703.20	-435,545.71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20,000,000.00	23,857,725.93	23,733,699.58	0	-1,790,466.36	-1,790,466.36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行业	20,000,000.00	84,599,505.89	70,289,955.58	0	-299,121.71	-224,341.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与鞍山九天制药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41万元，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

降低。

- 2、北京祥云因2016年违反GMP相关规定，被北京市食药监局依法收回其GMP证书并责令整改，至2016年11月北京祥云整改完毕并通过相关检查取回GMP证书恢复生产，因此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相比有大幅变动。
- 3、广东元宁2016年进行GMP改造，直至2016年11月才取得GMP证书恢复生产，因此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相比有大幅变动。
- 4、深圳康宏达本期因证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减亏，从而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人口红利继续为儿童大健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后盾。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要求2020年全国总人口达到14.2亿人左右，2030年达到14.5亿人左右，因此生育率需进一步突破并稳定在适合的水平。2016年人口总量13.83亿，四年内需净增加3700万人才可以达到2020年的目标，减去每年的死亡人口（以近4年均值1000万为基准），则意味着2017-2020年平均每年需新增1925万人口，由此推算2020年的出生率需达到13.56%。

从0-14岁人口占比来看，2013年之前，由于计划生育的实施，该年龄段人口占比一直下降，2013年达到最低点16.40%；2014年开始缓慢增长，2016年占比达到16.64%，总人口13.83亿。2017年末中国内地总人口为13.9亿，全年出生人口1723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2.43%，0-14岁人口数也稳中有升，人口占比维持稳定增长。

儿童人口的持续增长，是儿童大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后盾。

2. 儿童用药市场不断升温，市场空间广阔

2017年随着儿童人口基数的扩大，儿童用药市场需求也随之扩大。特别是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落实，儿童基数将进一步扩大，加上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造成儿童发病率上升，从而使儿童用药市场不断升温，市场规模在扩大。

（1）儿科门急诊率居高不下，呈上升趋势

由于儿童的身体正在快速成长，呼吸量按体重比要高出成人50%，因此相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外和室内空气污染的危害，雾霾等恶劣天气导致的空气质量下降，增加了儿童健康受影响的风险，导致儿童就诊率随之上升。2002年到2014年，我国儿科门急诊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2-2014年CAGR达到8.7%。2014年我国儿科门急诊量达到4.9亿人次，预计2020年我国医疗机构（不包括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和村卫生室数据）儿科门急诊人数将达到8.88亿人次，占全部门急诊人数的11%。

（2）农村儿童药市场空间广阔

A. 新农合增加了对医疗服务的需求

我国从2003年开始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合），一方面通过费用补偿机制提高农村卫生服务提供方的服务量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增加了人们对卫生服务的利用。新农合的参合率也由2003年的74%上升至2011年的96%，再上升至2016年98%以上。因此，新农合的实施增大了医疗用药的需求。

B. 农村儿童两周患病率和就诊率逐渐接近或高于城市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0-4岁儿童两周患病率占比接近城市0-4岁儿童的两周患病率，甚至有一段时间超过它；农村5-14岁儿童两周患病率占比近年来已经高于城市5-14岁儿童两周患病率。由此可见，城镇一体化、新农合的实施会释放农村居民的医疗需求，儿童药品市场也随之放大。农村儿童用药容量基本源自基层诊所等第三终端，且第三终端限制使用抗生素和输液，将推动儿童药品口服制剂的需求。

2017年，儿童药品市场的扩容也给儿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机会。

3. 医改深化带动医药行业更加规范稳健的发展

2017年是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实施“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完成医改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涉及医疗服务、药品生产、流通和支付四大方面的相关政策将陆续出台，制度的完善将对未来医药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知》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据相关专家分析，“两票制”的推行有利于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秩序，降低虚高药价格；有利于加强药品监管，实现药品质量、价格可追溯，保障用药安全；有利于净化流通环境，依法打击违法行为；有利于深化药品改革，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017年2月14日，国务院印发并实施《“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规划》从4个原则出发，即维护公众健康，保障公众需求；深化审评审批改革，提升监管水平；鼓励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全程监管，确保用药安全有效。此外，《规划》还提出到2020年，我国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标准不断提升；审评审批体系逐步完善；检查能力进一步提升；监测评价水平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得到增强；执业药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2017年6月2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决定》为鼓励新药上市，满足临床需求，《决定》调整的事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允许同步研发申报；二是优化注册申报程序；三是取消部分进口药品在境外上市的要求。据悉，《决定》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进口临床和进口上市注册申请。

2017年7月1日，时隔30余年，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终于落地实施。《中医药法》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的健康。据业内人士分析，《中医药法》落地后，中药二次开发也会成为更多企业的选择，10亿元以上市场规模的大品种将越来越多。另外，在“中医诊所备案”落地后，终端方面也会出现大发展。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这是继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之后，又一个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六方面提出36条具体意见。

2017年11月23日，发改委正式公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指南》提醒相关经营者不得就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实施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公布《指南》的目的是为了切实加强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监管，有效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从而保护消费者利益。

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势必带动其分支儿童药行业的发展。加之近些年来，国家及社会各界对儿童药的重视，现也有越来越多的儿童药政策陆续出台，并开始逐步落地，企业也开始享受到这些政策带来的直接红利。

比如2017年2月23日，人社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较2009年医保目录增加296个品种，调入药品包括临床价值高的新药、地方乙类调整增加较多的药品、重大疾病治疗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以及职业病特殊用药等。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将影响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药品市场的销售及竞争格局。地方乙类调整增加较多的药品、临床价值高、价格合理的品种以及针对重大疾病或特殊用途品种有望借助医保目录调整契机实现放量，使用率低、重合率低的药品已被调出。在新版目录中，康芝药业新增5个入选品种，分别是：丙戊酸钠糖浆、硫酸锌口服液、川贝枇杷糖浆、小儿腹泻散、复方板蓝根颗粒；同时，尼美舒利分散片、尼美舒利胶囊、硫酸特布他林片等三个药品由乙类药调整为甲类药；头孢氨苄胶囊、盐酸小檗碱片、阿司匹林片等药品取消了报销限制。这些都是新的《医保目录》给康芝药业带来的直接红利。

相信在越来越规范的市场环境下，在政策红利的大力支持下，儿童大健康产业会越来越好的发展势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康芝药业继续坚持“做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儿童专用药产业专业化、规模化为目标，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

1. 公司未来主要战略定位

在突出公司关心、支持并倾力推动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理念宗旨下，积极践行“儿童大健康战略”和“精品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

核心战略包括儿童大健康战略和精品战略，其中：

儿童大健康战略是指公司业务布局将涵盖儿童药品、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及其他与儿童相关的高端健康产品和服务；逐步扩大公司的儿童健康产品，整合协同相关产业链，构建公司在儿童大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精品战略是指以产品质量为灵魂，有所选择地打造更适宜于儿童、更安全、更有效的儿童健康产品，以扎实的学术支持塑造高端的品牌内涵。

2. 总体战略目标

以关注和支持儿童健康为己任，做安全、有效、适宜儿童常见病、多发病预防与治疗精品药的研发制造专家和合理用药指导专家，做先进科技应用于儿童健康产品与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做儿童健康生活、健康成长的推动者。

中期发展目标：在今后5-10年成为国内儿童保健和常见病、多发病用药的领军企业，构建领先的儿童制剂研发、生产、服务等综合性核心能力。通过新产品销量突破的内生增长、投资并购的外延发展等方式，力争2020年实现总营收规模50亿元。

长期发展目标：在今后10-15年成为儿童大健康相关领域中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影响多方面领先的大型投资与产业集团。

（三）公司2018年主要经营计划

1. 建设高效的营销中心

- (1) 坚持实施精品战略，持续推进新康芝模式；
- (2) 建设营销团队，完善激励机制。

2. 确保新厂项目建设，整合生产基地资源

- (1) 推进广东中山基地和河北沧州基地建设；
- (2) 整合各生产基地资源，保障生产供应能力。

3. 重视新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工作

- (1) 落实重点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艺质量标准研究等重点项目；
- (2) 推进申报国家儿童药工程中心等国家重大专项。

4. 强化人力资源总部功能

- (1) 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持续提升人力资源团队素质；
- (2) 加强招聘管理，优化人力成本，完善职级与薪级体系。

5. 加强财务总部功能、提升财务团队的素质

6. 推进企业管理体系及开源节流工作

- (1) 完善和优化制度体系；
- (2) 推进ERP及OA升级的信息化工作。

7. 完善品牌管理规范，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 (1) 加强网络品牌宣传，助力企业品牌传播；
- (2) 做好企业文化培训。

8. 做好投资并购，合理产业布局

- (1) 加快医疗服务新战略领域的布局；
- (2) 配合精品战略的实施，推进橘红GAP种植基地、中药饮片基地等项目。

（四）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尤其是儿童药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家不断出台有利扶持政策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儿童专用药市场具有一定的专用技术、品牌、

企业规模等综合先导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营销模式、成本管控、品牌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在技术研发、营销模式、成本管控、品牌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持续保持优势。

2. 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改持续深入推进，在国家基本、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二票制等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将使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做好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积极研判市场变化，并通过集团化采购降低原辅料、包材等成本，在集团系统内通过开展开源节流行动项目和相关的具体措施，以降低采购及公司运营等方面成本。

3. 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产品开发和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加强对新药立项的论证和内部审批，并加强与国内外有实力的药品科研单位深度合作，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注重产品长、中、短期结合，并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

4.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状况，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内部协同，提高营运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核心和高潜质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推行各项激励措施。

5.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存在着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把握时机、审慎决策、用好超募资金”的原则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并购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积极为新并购企业注入公司较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资源共享效应、规模扩张效应和整体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17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股东大会，使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82,683,321.8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125,507.36 元，按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2,550.7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2,683,321.87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17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公司拟将 2017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并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000万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3. 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50,196,886.08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46,156,625.13	0.00%	0.00	0.00%
2015 年	30,000,000.00	68,197,183.18	43.9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18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公司拟将 2017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并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公司拟将 2017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氏投资、洪江游、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何子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p>	2009年11月2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核心职能管理部门将全部设在广州，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5层2501至2511房、第25层2521房合计建筑面积为1,914.98平方米的12套写字楼房屋以满足公司未来员工增加后的需求。

在目前公司职能部门暂未全部移到广州时，该房产将用作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此次为公司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因该房地产地处广州房地产交易活跃的地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将从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起，开始采用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该科目会计核算。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告日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金额均为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4)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变更日期：自收到新购买的投资性房地产东山广场25层租金日起开始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选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企业会计准则新变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4,060,915.3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060,915.34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42号准则”），发布的42号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执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42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将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 付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总人数不超过180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加上控股股东宏氏投资为自筹员工提供借款，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与宏氏投资为自筹员工提供借款的金额比例为1:3。

2015年5月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为22.58元/股，购买数量2,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该公告日（2015年5月5日）起12个月，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存续期自该公告日起24个月（即2015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经2017年2月8日、2018年2月6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计划存续期已变更为2015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267,500元（含税），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1,337,500股。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4,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4,012,500股已解锁，但尚未出售。

公司已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相应公告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12日、2015年5月5日、2016年11月4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11月2日及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05,200	84,2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00	12,000	0
合计		123,200	96,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披露《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总厂	污水 COD	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 个	厂区东北角污水处理站	60mg/L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60 吨	无	无
河北康芝	COD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	69mg/L	≤500 mg/L	0.44 t/a	16.526t/a	无
河北康芝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锅炉房	9 mg/ m3	≤100 mg/Nm3	0.22 t/a	2.012 t/a	无
河北康芝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锅炉房	143 mg/ m3	≤200 mg/	3.53 t/a	4.024 t/a	无

						m3			
河北康芝	氨氮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	1.30 mg/L	≤45 mg/L	0.008 t/a	1.487 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总厂区及河北康芝都设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站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业污水排入污水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每月进行污水监测确保污水合格排放，污水设施运行正常至今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均配有专门人员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进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跟进故障处理。

(2) 河北康芝有组织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1套PL型除尘器经引风机排放；沸腾干燥产生的粉尘经1套自带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步制粒机产生的粉尘1套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醇基燃料锅炉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河北康芝无组织废气：中药前处理粉碎工序粉尘分别采用2套SH-C型不锈钢移动式除尘器处理；过筛、称量、总混、分装工序粉尘分别经5套SH-C型不锈钢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3) 河北康芝噪声：主要为风机、粉碎机、离心机、沸腾干燥机、一步制粒机以及泵类等设备噪声，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4) 河北康芝固废：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药渣外售做肥料；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 河北康芝设有锅炉，锅炉废气每年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锅炉运行至今未发生过锅炉废气检测超标的情况。

(6) 公司配有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毒面具、防化靴、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齐全。

(7) 锅炉房建有防噪声设施，主要为吸声棉装置，并将冷冻机和空压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于独立密封的设备房内。车间设备主要为制药设备，噪声低；设备设置于洁净车间，车间与外界相对密封，因此整个厂区产生的噪声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厂界噪声检测，以确认噪声排放是否达标，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噪声检测超标的情况。

由此可见，各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海南总厂及河北康芝均有排污许可证，所有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司海南总厂排污许可证编号：G20170061-01A，河北康芝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430-0015-16。所有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海南总厂及河北康芝曾多次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对演练的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价，并根据标准规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海南总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编号：460105-2017-022-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海南总厂每月度进行污水监测，市环保局监测站每季度监测一次。河北康芝污水定期检测合格后排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细内容见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氢溴酸右美沙芬

为非成瘾性中枢镇咳药，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是专为儿童研制的口服膜剂，是为治疗小儿咳嗽提供服用方便、顺应性好、剂量准确的新剂型。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已在加拿大、英国等国家上市。国内有包括片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剂型，但未有口服膜剂批准上市。

3.报告期内，洪江涛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85,199股。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名称为“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证书，详细内容见2017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取得国外专利证书的公告》。

5.报告期内，沈阳康芝口服液体车间合剂、糖浆剂生产线获得新的《药品GMP证书》；河北康芝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生产线获得新的《药品GMP证书》。

6.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及其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通过建立河北分公司，在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祥云药业原料药、中药提取及制剂工厂，以尽早祥云药业实现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等搬迁工作。

7.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跟有关交易方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或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相关中介机构已参与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该重组事项目前处于进一步论证和磋商过程中。

8.2017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	2017/1/1	2017/3/28	货币	500.00	是	13.15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	2017/1/1	2017/12/13	货币	500.00	是	15.03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4,500.00	2017/1/1	2017/5/17	货币	4,500.00	是	36.38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1/1	2018/1/1	货币		是	31.6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200.00	2017/1/1	2018/1/1	货币		是	36.79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0	2017/1/1	2017/2/16	货币	5,000.00	是	17.54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1/1	2017/6/16	货币	1,000.00	是	13.67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0	2017/1/1	2017/2/22	货币	5,000.00	是	9.87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	2017/1/1	2018/1/1	货币		是	12.51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	2017/1/1	2017/12/13	货币	500.00	是	11.78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4,500.00	2017/1/1	2017/1/13	货币	14,500.00	是	14.73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无	否	92天	5,000.00	2017/1/1	2017/1/12	货币	5,000.00	是	4.26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支行	无	否	331天	5,500.00	2017/1/1	2017/9/13	货币	5,500.00	是	154.99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无	否	92天	9,500.00	2017/1/1	2017/2/14	货币	9,500.00	是	36.73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天	5,000.00	2017/1/1	2017/3/9	货币	5,000.00	是	29.01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无	否	91天	12,000.00	2017/1/1	2017/3/16	货币	12,000.00	是	78.04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91天	9,300.00	2017/1/1	2017/3/20	货币	9,300.00	是	65.62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63天	7,200.00	2017/1/1	2017/2/20	货币	7,200.00	是	31.6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	2017/1/12	2017/5/17	货币	500.00	是	4.04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90天	14,500.00	2017/1/17	2017/4/17	货币	14,500.00	是	118.05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无	否	93天	5,000.00	2017/1/18	2017/4/20	货币	5,000.00	是	38.05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9,500.00	2017/2/16	2017/3/28	货币	9,500.00	是	29.44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天	4,000.00	2017/2/16	2017/5/17	货币	4,000.00	是	35.82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2/17	2017/6/6	货币	1,000.00	是	5.89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天	7,300.00	2017/2/21	2017/5/22	货币	7,300.00	是	67.08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91天	5,300.00	2017/2/24	2017/5/26	货币	5,300.00	是	48.62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天	5,000.00	2017/3/10	2017/6/8	货币	5,000.00	是	45.94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无	否	94天	12,000.00	2017/3/20	2017/6/20	货币	12,000.00	是	114.14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9,300.00	2017/3/21	2017/3/24	货币	9,300.00	是	1.3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92天	9,600.00	2017/3/27	2017/6/27	货币	9,600.00	是	91.31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无	否	98天	10,000.00	2017/4/6	2017/7/13	货币	10,000.00	是	88.65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4,500.00	2017/4/17	2017/4/20	货币	14,500.00	是	2.02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84天	14,500.00	2017/4/21	2017/7/14	货币	14,500.00	是	122.78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无	否	94天	5,000.00	2017/4/24	2017/7/27	货币	5,000.00	是	41.30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天	4,000.00	2017/5/17	2017/8/15	货币	4,000.00	是	38.15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2天	7,300.00	2017/5/22	2017/8/22	货币	7,300.00	是	71.17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无	否	92天	5,000.00	2017/5/24	2017/8/24	货币	5,000.00	是	35.67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80天	5,300.00	2017/5/27	2017/8/15	货币	5,300.00	是	32.86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2天	3,000.00	2017/6/8	2017/9/8	货币	3,000.00	是	31.03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6/8	2018/1/1	货币		是	5.35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6/8	2017/12/28	货币	1,000.00	是	5.25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无	否	106天	4,000.00	2017/6/26	2017/10/10	货币	4,000.00	是	44.93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62 天	7,000.00	2017/6/27	2017/8/28	货币	7,000.00	是	49.9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6/28	2017/7/24	货币	1,000.00	是	2.5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500.00	2017/6/29	2017/7/24	货币	1,500.00	是	3.6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	2017/6/29	2018/1/1	货币		是	9.13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50 天	5,000.00	2017/6/29	2017/8/18	货币	5,000.00	是	26.49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3,000.00	2017/6/29	2017/7/17	货币	3,000.00	是	4.19
海口农商行	无	否	94 天	10,000.00	2017/7/17	2017/10/19	货币	10,000.00	是	72.89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无	否	92 天	10,000.00	2017/7/18	2017/10/18	货币	10,000.00	是	97.49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4,000.00	2017/7/20	2018/1/1	货币		是	53.73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7/20	2017/8/2	货币	1,000.00	是	0.84
海口农商行	无	否	100 天	5,000.00	2017/8/1	2017/11/9	货币	5,000.00	是	38.77
海口民生银行（三亚）	无	否	91 天	1,000.00	2017/8/9	2017/11/8	货币	1,000.00	是	9.76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 天	4,000.00	2017/8/16	2017/11/14	货币	4,000.00	是	39.55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93 天	5,300.00	2017/8/23	2017/11/24	货币	5,300.00	是	50.96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32 天	7,300.00	2017/8/24	2017/9/25	货币	7,300.00	是	22.94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30 天	7,000.00	2017/8/29	2017/9/29	货币	7,000.00	是	21.31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32 天	2,000.00	2017/9/29	2017/10/31	货币	2,000.00	是	6.45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61 天	7,000.00	2017/9/29	2017/11/29	货币	7,000.00	是	45.2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4,000.00	2017/10/12	2017/12/6	货币	4,000.00	是	18.2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4,000.00	2017/10/12	2017/11/21	货币	4,000.00	是	13.23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1 天	5,000.00	2017/10/13	2018/1/1	货币		是	44.97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无	否	93 天	4,000.00	2017/10/16	2018/1/1	货币		是	33.43
海口农商行	无	否	92 天	5,000.00	2017/10/17	2018/1/1	货币		是	29.46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90 天	5,000.00	2017/10/20	2018/1/1	货币		是	37.74
海口农商行	无	否	94 天	10,000.00	2017/10/23	2018/1/1	货币		是	54.2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0	2017/10/25	2018/1/1	货币		是	56.24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2 天	2,000.00	2017/11/2	2018/1/1	货币		是	13.49
海口农商行	无	否	86 天	5,000.00	2017/11/14	2018/1/1	货币		是	18.6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0	2017/12/1	2017/12/8	货币	5,000.00	是	2.8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1,000.00	2017/12/1	2017/12/6	货币	1,000.00	是	0.40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天天利	500.00	2017/12/5	2018/1/1	货币		是	0.89
海南银行	无	否	90 天	5,000.00	2017/12/7	2018/1/1	货币		是	13.57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无	否	91 天	5,000.00	2017/12/11	2018/1/1	货币		是	10.86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 天	7,000.00	2017/12/8	2018/1/1	货币		是	19.54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90 天	1,000.00	2017/12/8	2018/1/1	货币		是	2.79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无	否	92 天	5,000.00	2017/12/12	2018/1/1	货币		是	11.89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32 天	2,500.00	2017/12/28	2018/1/1	货币		是	1.19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无	否	32 天	1,000.00	2017/12/28	2018/1/1	货币		是	0.48
合计				413,900.00				332,700.00	-	2,672.16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7,493	2.68%				2,269,394	2,269,394	14,336,887	3.19%
3、其他内资持股	12,067,493	2.68%				2,269,394	2,269,394	14,336,887	3.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67,493	2.68%				2,269,394	2,269,394	14,336,887	3.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32,507	97.32%				-2,269,394	-2,269,394	435,663,113	96.81%
1、人民币普通股	437,932,507	97.32%				-2,269,394	-2,269,394	435,663,113	96.81%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0	0	45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监高任职及离职情况，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2.原监事会主席何子群离任，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至2017年10月26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江涛先生报告期内个人名下增持公司的股份自动按75%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惠贞	6,111,512			6,111,512	IPO 承诺锁定	根据上市前承诺, 承诺期内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江游	3,682,423			5,765,248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江涛	1,145,653			1,734,552	IPO 承诺锁定	根据上市前承诺, 承诺期内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丽萍	572,827			572,827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何子群	402,330	402,330		0	高管离任锁定	高管离任锁定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洪志慧	152,748			152,748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12,067,493	402,330	0	14,336,8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66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7,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9%	177,695,947		0	177,695,947	质押	115,724,400
李凤琼	境内自然人	3.72%	16,725,000		0	16,725,000	质押	16,716,400
陈燕娟	境内自然人	3.72%	16,725,000		0	16,725,000	质押	8,000,00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1.81%	8,148,683		6,111,512	2,037,171	质押	7,99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8%	8,013,357		0	8,013,357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71%	7,686,997		5,765,248	1,921,749	质押	4,6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5%	6,975,508		0	6,975,5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1%	6,791,067		0	6,791,067		
高峰	境内自然人	1.13%	5,096,750		0	5,096,750		
徐菊素	境内自然人	1.11%	5,011,300		0	5,011,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77,695,947	人民币普通股	177,695,947					
李凤琼	16,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5,000					
#陈燕娟	16,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5,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1号单一资金信托	8,013,357	人民币普通股	8,013,35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0号单一资金信托	6,975,508	人民币普通股	6,975,5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2号单一资金信托	6,791,067	人民币普通股	6,791,067					

#高峰	5,096,750	人民币普通股	5,096,750
徐菊素	5,0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1,300
#北京永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瑞丰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4,303	人民币普通股	4,404,303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 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4,662,401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33,54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7,695,947 股；</p> <p>2. 股东陈燕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2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25,000 股；</p> <p>3. 股东高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0,7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66,0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96,750 股；</p> <p>4. 股东北京永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瑞丰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04,3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04,303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洪江涛	2006 年 10 月 12 日	914603007931097939	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及零售贸易，货品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服务，楼宇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劳务服务，汽车、游艇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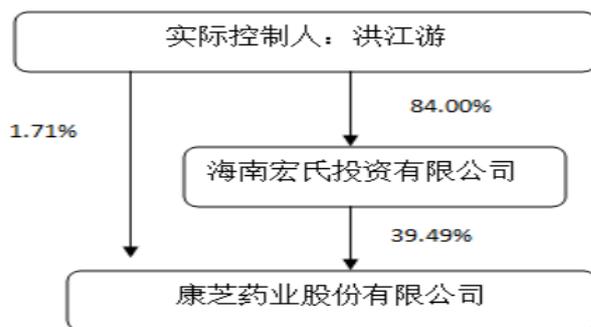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江游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洪江游	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男	53	2007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2日	4,909,897	2,777,100	0	0	7,686,997
洪丽萍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女	49	2007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2日	763,769	0	0	0	763,769
洪志慧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6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2日	203,665	0	0	0	203,665
胡飞鸿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3年02月02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3年02月02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何子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3	2007年12月20日	2017年04月26日	536,440	0	0	0	536,440
纪晓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17年04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高洪常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洪东雄	监事	现任	男	33	2009年	2019年	0	0	0	0	0

					06月06日	12月22日						
朱学庆	执行总裁	现任	男	58	2016年04月16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0
李幽泉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09年01月10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0
张海林	副总裁	离任	男	56	2016年04月16日	2017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林德新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12年01月11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0
郑建凯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22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413,771	2,777,100	0	0	9,190,87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子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04月26日	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任职
纪晓程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04月26日	聘任为监事会主席
张海林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12月31日	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任职
郑建凯	财务总监	任免	2017年10月25日	聘任为财务总监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7人）：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西药师，制药工程师，海南省第五届和第六届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常委、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农工党海南省企业总支部主委、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儿童用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

公司董事长、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6,997股，通过聚鑫2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2,500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亿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妹妹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妹妹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 洪丽萍女士，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系，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弘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38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8.48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3. 洪志慧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广东医药学院药学系毕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药特药公司，1997年10月迄今任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管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7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70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丈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4. 胡飞鸿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银河证券、东莞证券等从事会计、信贷、进出口贸易、国际结算、证券交易、财富管理、企业管理等工作，现任东莞证券中山营业部总经理，兼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吴清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0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广州中医药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陈友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学历研究生。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 郑欢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财会系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佛山四维空间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澜海汇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年初至2013年8月为广东乐意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世爱嘉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郑欢雪先生于2003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兼任康芝药业（300086）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现任监事（3人）：

1. 纪晓程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广东省财政学校，大学专科，经济师。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工作。2016年12月起在广州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集团资金总监，兼任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钟祥市进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哥妻洪丽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高洪常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主管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曾

任山东金泰集团药物研究所实验员、课题组长；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药理室主任；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海南生产基地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洪东雄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文化，助理会计师职称。2003年4月至2013年10月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仓储部经理，兼任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天际紫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附上。主要工作职责为：公司全面管理。

2. **洪丽萍女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简历附上。主要工作职责为：分管公司审计监察工作。

3. **李幽泉先生，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妻兄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妻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妻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主要工作职责为：分管公司投资工作。

4. **朱学庆先生，公司执行总裁**，公司执行总裁，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青岛大学医学院本科，中国医学科学院硕士，中美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学及新产品部经理CNS事业部经理；萌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金花股份（集团）副总裁，营销公司总经理；华瑞制药副总经理及北京久朝医药投资集团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 **林德新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金融学本科，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公司规范管理；筹备“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媒体关系管理。

6. **郑建凯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金融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美臣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管理中心、资本管理部整体工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主要工作职责为：分管财务全部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志慧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江游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江游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洪江游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洪江游	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江游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洪江游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洪江游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江游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洪江游	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江游	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江游	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	监事			
洪江游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洪江游	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洪江游	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洪江游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洪江游	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洪江游	海南省第五届、第六届政协	委员			
洪江游	农工党海南省委	常委			
洪江游	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	委员			
洪江游	农工党海南省企业总支部	主委			
洪江游	广东省医药商会	名誉会长			
洪江游	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			
洪江游	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	会长			
洪江游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儿童用药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洪丽萍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洪丽萍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洪丽萍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洪丽萍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洪丽萍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洪丽萍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洪丽萍	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丽萍	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洪丽萍	沈阳弘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洪丽萍	西藏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志慧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管药师			
洪志慧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洪志慧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洪志慧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洪志慧	西藏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洪志慧	广州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洪志慧	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胡飞鸿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华柏路证券营业部	总经理			
胡飞鸿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胡飞鸿	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胡飞鸿	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友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业律师			
吴清和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清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纪晓程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纪晓程	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总监			
纪晓程	钟祥市进鑫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高洪常	公司海南生产基地	副总经理			
高洪常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洪东雄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洪东雄	海南天际紫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洪东雄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洪东雄	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幽泉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李幽泉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李幽泉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洪江游、洪丽萍、洪志慧、胡飞鸿为公司董事，陈友春、吴清和、郑欢雪为公司独立董事。纪晓程、高洪常、洪东雄为公司监事。洪江游、洪丽萍、李幽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号），处罚的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对董事长、总裁洪江游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 2.对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洪江涛、时任财务总监刘会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5万元罚款；
- 3.对董事、副总裁洪丽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4.对副总裁李幽泉、时任董事洪志慧给予警告。

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4-0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2017年实际支付383.2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江游	董事长、总裁	男	53	现任	57	否
洪丽萍	现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女	49	现任	40.48	否
胡飞鸿	董事	男	50	现任	6.22	否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8.43	否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8.43	否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43	否
何子群	原监事会主席	男	53	离任	0	否
洪志慧	董事	女	51	现任	4.94	否
洪东雄	监事	男	33	现任	11.15	否
李幽泉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36.05	否
林德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33.93	否
高洪常	监事	男	49	现任	25.81	否
朱学庆	执行总裁	男	58	现任	82.94	否
张海林	原副总裁	男	56	离任	47.27	否
郑建凯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11.4	否
纪晓程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0.81	是
合计	--	--	--	--	383.2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5
销售人员	106
技术人员	155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161
合计	8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4
大专学历	173
中专学历	189
中专以下学历	228
合计	834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薪酬管理，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则是：

- 1) 激励性：对公司的贡献越大，相应的薪酬回报越丰厚；
- 2) 公平性：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相匹配；
- 3) 竞争性：对外部人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4) 合理性：与公司效益挂钩，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
- 5) 合法性：薪酬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培训计划

康芝药业培训计划(2017)

1)建立康芝药业三级培训体系，明确康芝学院、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对员工的培养，从组织层面、领导层面、个人层面全方面的对员工进行培养，从而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方面的培养，通过月例会的形式，每个月从通用培训、业务培训、产品培训三方面进行培养，从而提高营销团队的销售技巧，树立康芝对外形象；

3)持续为新员工开展入职引导、入职集训、岗前培训，为新员工熟悉公司、了解制度、融入团队，顺利开展工作，做出有利帮助。同时根据在职员工的绩效需求、业务发展需求，提供了外训和内部精英分享的机会，促进员工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议事规则、管理规范、工作细则以及加强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相符，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三分开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并有独立的机构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未干涉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超过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案例，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

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 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根据相关法规等要求，及时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布《2017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06%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2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清和	7	0	7	0	0	否	1
陈友春	7	0	7	0	0	否	1
郑欢雪	7	2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该委员会在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等事项中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就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了讨论。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就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就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事项进行了讨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	一、重大缺陷：

	<p>1、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p> <p>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控制环境失效；</p> <p>6、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在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沟通后，公司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整改后是否控制有效，即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二、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三、一般缺陷：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p>	<p>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p> <p>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并将导致严重的公众安全问题；</p> <p>3、媒体持续关注公司负面信息，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p> <p>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二、重要缺陷：</p> <p>1、因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公开警告并罚款；2、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可能导致健康风险的担忧，但是控制措施及时、得当，避免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5、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6、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三、一般缺陷：</p> <p>1、一般业务人员流失严重；2、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定量标准</p>	<p>一、重大缺陷：</p> <p>1、错报\geq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绝对值超过 200 万元；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3、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2%；4、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二、重要缺陷：</p> <p>1、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绝对值低于 200 万元且超过了 100 万元；2、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2%；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leq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三、一般缺陷：</p> <p>1、错报$<$利润总额的 3%；绝对值低于 100 万元；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一、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geq200 万元。</p> <p>二、重要缺陷：100 万\leq直接损失金额$<$200 万。</p> <p>三、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100 万。</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芝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8] 1700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 付娆

审计报告正文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芝药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芝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8。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各类儿童药、成人药。公司以购货方验收后申请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2017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0,831,720.45 元，由于截止日前后客户验收时间可能存在跨期，因此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我们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与相关销售合同和客户验收单证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并查看物流运输记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 4、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二） 资产减值测试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 所述的会计政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芝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 26,744,273.99 元，康芝药业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73,606,239.79 元，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18,800.00 元。考虑商誉及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对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管理层需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康芝药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6,552.37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减值测试的评估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

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准备、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我们与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讨论了减值测试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未来现金流量流入的估计以及相关估值参数的确定，评价管理层上述假设是否恰当；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3、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康芝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芝药业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芝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芝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芝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芝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芝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芝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康芝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92,554.64	164,096,068.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3,810.00	29,355,062.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9,082.44	4,910,384.40
应收账款	92,530,288.93	68,635,761.39
预付款项	24,229,561.69	11,562,06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959,275.67	8,641,736.83
应收股利		9,345,482.87
其他应收款	75,075,890.45	12,272,69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017,427.83	106,645,924.5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323.60
其他流动资产	967,553,698.28	1,055,637,475.93
流动资产合计	1,413,201,589.93	1,472,113,97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0,000.00	5,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18,800.00	22,521,231.84
投资性房地产	32,259,375.00	

固定资产	318,507,745.71	303,832,177.83
在建工程	80,081,707.96	22,203,150.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897,836.53	267,086,941.97
开发支出	26,898,682.55	25,578,791.16
商誉	26,744,273.99	26,744,273.99
长期待摊费用	8,156,417.84	2,607,7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7,057.67	12,634,7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86,256.50	29,089,37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778,153.75	717,348,372.44
资产总计	2,235,979,743.68	2,189,462,34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5,707.14
应付账款	48,615,717.06	53,275,385.29
预收款项	20,222,424.01	31,752,52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30,618.45	10,133,443.00
应交税费	18,575,637.36	12,532,032.29
应付利息	120,833.28	120,833.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350,334.81	63,816,685.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38,337.06
流动负债合计	265,915,564.97	275,774,95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10,000.00	
递延收益	27,373,237.71	20,401,63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9,878.71	20,648,92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93,116.42	41,050,566.58
负债合计	315,308,681.39	316,825,51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960,496.79	1,108,960,49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32,441.49	42,019,89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721,009.22	199,636,67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813,947.50	1,800,617,061.42
少数股东权益	69,857,114.79	72,019,76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671,062.29	1,872,636,82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5,979,743.68	2,189,462,346.93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77,915.19	56,377,82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5,032.10
应收账款	9,629,054.10	12,834,216.94
预付款项	20,888,211.62	3,170,229.29
应收利息	4,617,017.83	6,223,793.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017,109.51	72,711,450.33
存货	23,569,743.96	17,978,647.2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5,172,986.11	733,166,857.55
流动资产合计	860,672,038.32	906,358,04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325,039.79	617,290,571.63
投资性房地产	32,259,375.00	
固定资产	244,713,306.07	221,635,313.21
在建工程	15,098,983.17	15,792,326.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956,355.51	83,679,578.43
开发支出	26,898,682.55	25,578,791.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0,8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274.09	2,086,06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445.71	4,889,53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408,302.98	970,952,178.41
资产总计	1,979,080,341.30	1,877,310,22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5,707.14
应付账款	8,102,181.75	12,315,031.05
预收款项	803,082.00	22,302.00
应付职工薪酬	2,382,449.26	2,612,274.90
应交税费	9,844,098.88	3,442,458.93
应付利息	120,833.28	120,833.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558,803.48	2,680,630.6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66,670.39
流动负债合计	184,811,448.65	125,065,90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75,804.59	4,475,80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4,288.12	1,555,22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0,092.71	6,031,026.23
负债合计	191,741,541.36	131,096,93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523,036.58	1,108,523,03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32,441.49	42,019,890.75
未分配利润	182,683,321.87	145,670,36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338,799.94	1,746,213,29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9,080,341.30	1,877,310,227.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0,831,720.45	471,474,596.25
其中：营业收入	480,831,720.45	471,474,59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0,103,660.92	450,536,213.15
其中：营业成本	276,527,807.78	275,623,41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88,860.54	6,000,755.56
销售费用	63,315,352.67	55,717,412.24
管理费用	89,449,446.35	98,338,269.62
财务费用	1,297,716.85	6,992,356.40
资产减值损失	11,424,476.73	7,864,00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1,469.45	-10,257,51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7,564.69	37,498,87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9,299.73	-1,472,58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85.88
其他收益	4,060,91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88,009.01	48,151,852.53
加：营业外收入	223,044.24	2,577,429.09
减：营业外支出	4,244,961.91	1,841,66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66,091.34	48,887,613.19
减：所得税费用	14,331,858.84	10,209,90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34,232.50	38,677,709.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34,232.50	38,677,709.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96,886.08	46,156,625.13
少数股东损益	-2,162,653.58	-7,478,91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34,232.50	38,677,70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96,886.08	46,156,62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2,653.58	-7,478,915.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15	0.1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15	0.1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1,650,560.32	148,721,249.51
减：营业成本	60,680,715.15	58,607,740.48
税金及附加	3,635,714.08	3,123,982.60
销售费用	2,249,769.81	2,956,202.67

管理费用	44,730,182.14	40,810,712.13
财务费用	2,201,632.67	3,308,524.14
资产减值损失	8,545,969.87	12,191,56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97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06,080.92	22,845,79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9,299.73	-1,472,58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85.8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65,628.77	50,540,427.23
加：营业外收入	3,959,577.97	1,799,827.07
减：营业外支出	1,595,539.38	1,042,88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29,667.36	51,297,368.96
减：所得税费用	8,504,160.00	9,398,70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25,507.36	41,898,66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25,507.36	41,898,667.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25,507.36	41,898,66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028,695.38	584,735,24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06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0,644.51	44,122,7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19,339.89	629,300,0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89,825.89	312,570,71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00,743.85	68,651,55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36,503.81	70,820,58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0,044.74	86,373,3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47,118.29	538,416,1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221.60	90,883,87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8,800,485.36	4,018,173,15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92,371.49	28,662,93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892,856.85	4,046,836,09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53,467.82	41,565,32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6,901,540.72	4,188,866,622.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755,008.54	4,260,431,95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2,151.69	-213,595,85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1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3,583.34	4,017,97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3,583.34	84,017,9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583.34	27,182,02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3,513.43	-95,529,95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6,068.07	259,626,02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2,554.64	164,096,068.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82,663.31	165,609,30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3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7,200.02	4,458,3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29,863.33	170,113,67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03,391.76	36,861,90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22,226.97	25,894,94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69,386.79	34,192,15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0,307.12	56,273,5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75,312.64	153,222,5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4,550.69	16,891,14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9,000,000.00	2,5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33,507.08	20,778,12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6,83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450,345.97	2,556,278,12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5,882.79	4,325,25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5,866,400.00	2,6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28,937.00	10,09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591,219.79	2,656,923,4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0,873.82	-100,645,32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3,583.34	4,017,97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3,583.34	84,017,9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583.34	15,982,02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99,906.47	-67,772,15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77,821.66	124,149,97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7,915.19	56,377,821.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08,960,496.79				42,019,890.75		199,636,673.88	72,019,768.37	1,872,636,8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108,960,496.79				42,019,890.75		199,636,673.88	72,019,768.37	1,872,636,82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2,550.74		46,084,335.34	-2,162,653.58	48,034,23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96,886.08	-2,162,653.58	48,034,23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2,550.74		-4,112,55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2,550.74		-4,112,550.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08,960,496.79				46,132,441.49		245,721,009.22	69,857,114.79	1,920,671,062.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27,600,283.95				37,830,023.95		157,669,915.55	79,498,684.26	1,852,598,90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127,600,283.95				37,830,023.95		157,669,915.55	79,498,684.26	1,852,598,9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639,787.16				4,189,866.80		41,966,758.33	-7,478,915.89	20,037,922.08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56,625.13	-7,478,915.89	38,677,70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39,787.16								-18,639,787.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639,787.16								-18,639,787.16
(三)利润分配									4,189,866.80	-4,189,86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9,866.80	-4,189,86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				1,108,960,496.				42,019,890.75	199,636,673.88	72,019,768.37	1,872,636,829.	

	00			79							79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08,523,036.58				42,019,890.75	145,670,365.25	1,746,213,29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108,523,036.58				42,019,890.75	145,670,365.25	1,746,213,29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2,550.74	37,012,956.62	41,125,50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25,507.36	41,125,50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2,550.74	-4,112,55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2,550.74	-4,112,550.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08,523,036.58				46,132,441.49	182,683,321.87	1,787,338,799.94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16,505,283.95				37,830,023.95	107,961,564.08	1,712,296,871.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116,505,283.95				37,830,023.95	107,961,564.08	1,712,296,87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2,247.37				4,189,866.80	37,708,801.17	33,916,42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898,667.97	41,898,66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82,247.37						-7,982,247.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82,247.37						-7,982,247.37
(三) 利润分配								4,189,866.80	-4,189,86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9,866.80	-4,189,866.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08,523,036.58			42,019,890.75	145,670,365.25		1,746,213,292.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经海南省工业厅“琼工字（1992）538号”文件批准，原浙江省椒江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浙江九洲制药厂出资设立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1993年11月取得海南省卫生厅颁发的“（琼）卫药生证字第75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94年1月20日取得了琼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35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7年8月，浙江九洲制药厂将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5月，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瑞医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顾问”）。1998年10月，中瑞顾问以琼山九洲经评估的净资产及现金共450万元、范海潮以现金25万元、何子群以现金25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海南中瑞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康芝”），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3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4%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3%股权转让给中瑞顾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1%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2%股权转让给洪江游。

2005年11月1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中瑞顾问以应收股利1,940万元，洪江游以货币资金60万元对中瑞康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2006年11月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顾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97%股权转让给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0万元按原有股权结构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7年9月20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时原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惠贞等1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2007年10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现金出资2,40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现金出资1,2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万元。

2007年12月1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2007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5,573,883.95元为基准，按1:0.64935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差额40,573,883.9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根据2009年1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晓奇将其持有公司0.086%的股权计64,655股转让给陈惠贞。

根据2009年7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并经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86。

2011年4月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

2016年11月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

1. 本公司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和总部办公地址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总部办公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1.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生产加工康芝牌橘红含片、康芝牌春天胶囊；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生产退热贴，医疗器械（1类）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1.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洪江游。

1.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4.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5.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6.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7.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9.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1.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

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

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

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00%	0.00%
7 至 12 月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坏账的风险明显不同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临近有效期6个月内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

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0	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非专利技术	0	4-10
专利权	0	10
商标	0	10
办公软件	0	1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外购药物技术的核算

①开发药品外购技术发生的支出，在支付发生并取得合法票据后计入新产品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下设“资本化支出”项目。外购技术及专利的临床试验、试制费、内部对其进行的各种试验、试生产等费用，在没有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前的费用，计入“资本化支出”项目。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后，按品种分明细将资本化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之后再发生的试生产及提升工艺、做临床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品种分明细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②向外单位购买的药品技术，在购买时对方公司已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该外购技术资本化，直接计入无形资产。为该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艺及其他试制费发生时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自行研发自临床试验时起资本化。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授予的公司股票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以购货方验收后申请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一)投资性房地产</p> <p>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p> <p>(1)变更原因</p> <p>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核心职能管理部门将全部设在广州，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5 层 2501 至 2511 房、第 25 层 2521 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1,914.98 平方米的 12 套写字楼房屋以满足公司未来员工增加后的需求。在目前公司职能部门暂未全部移到广州时，该房产将用作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此次为公司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因该房地产处广州房地产交易活跃的地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将从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起，开始采用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该科目会计核算。</p> <p>(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p> <p>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告日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金额均为 0。</p> <p>(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p> <p>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p>	<p>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变更日期：自收到新购买的投资性房地产东山广场 25 层租金日起开始执行。</p>
<p>(二)企业会计准则新变化</p> <p>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p> <p>(1)变更原因</p> <p>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p> <p>(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p> <p>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p>	

<p>(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p> <p>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p>更的议案》</p>
---	--------------

1.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选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企业会计准则新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4,060,915.3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060,915.34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 42 号准则”），发布的42号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执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42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5%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5%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5%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2、税收优惠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海南义利达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为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琼科[2009]11号），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1月27日通过了重新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规定，2017年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7,335.12	79,935.52
银行存款	117,994,632.29	157,387,811.82
其他货币资金	170,587.23	6,628,320.73
合计	118,392,554.64	164,096,068.0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证券账户余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3,810.00	29,355,062.93
权益工具投资	14,153,810.00	29,355,062.93
合计	14,153,810.00	29,355,062.93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89,082.44	4,910,384.40
合计	2,289,082.44	4,910,384.4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40,434.38	
合计	4,440,434.38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20,220.60	99.92%	2,489,931.67	2.62%	92,530,288.93	69,755,674.20	99.89%	1,119,912.81	1.61%	68,635,76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36.50	0.08%	76,936.50	100.00%	0.00	73,950.00	0.11%	73,950.00	100.00%	0.00
合计	95,097,157.10	100.00%	2,566,868.17	2.70%	92,530,288.93	69,829,624.20	100.00%	1,193,862.81	1.71%	68,635,761.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76,543,208.75		
7 个月至 1 年	8,718,098.46	87,180.99	1.00%
1 至 2 年	4,134,560.14	206,728.00	5.00%
2 至 3 年	2,721,949.93	544,389.99	20.00%
3 至 4 年	2,318,332.55	1,159,166.28	50.00%
4 至 5 年	458,021.77	366,417.41	80.00%
5 年以上	126,049.00	126,049.00	100.00%
合计	95,020,220.60	2,489,931.67	2.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2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3,141.3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13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衡水龙马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6.00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36.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天舒医药有限公司	12,455,478.00	13.10	40,223.82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3,577,818.50	3.76	76,387.89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2,871,797.00	3.0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864,814.00	3.01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2,740,320.00	2.88	
合计	24,510,227.50	25.77	116,611.7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58,566.33	99.29%	7,896,960.89	68.30%
1 至 2 年	69,918.23	0.29%	574,086.39	4.97%
2 至 3 年	70,102.50	0.29%	576,195.12	4.98%
3 年以上	30,974.63	0.13%	2,514,818.40	21.75%
合计	24,229,561.69	--	11,562,060.8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尚未购进的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东达慧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2.54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1,212.71	1.66
河南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270,395.38	1.12
湖北虎泉药业有限公司	222,512.31	0.92
南宁市振旭糖业有限公司	220,400.00	0.91

合 计	21,114,520.40	87.15
-----	---------------	-------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77,313.77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10,959,275.67	8,464,423.06
合计	10,959,275.67	8,641,736.83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金鹰保本混合 C		9,345,482.87
合计		9,345,482.87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1,368.84	3.55%			2,691,368.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83,905.52	95.40%	531,912.78	0.73%	71,851,992.74	12,433,931.75	99.47%	161,238.61	1.30%	12,272,69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756.60	1.05%	269,227.73	33.58%	532,528.87	66,185.48	0.53%	66,185.48	100.00%	
合计	75,877,000.00	100.00%	801,140.00	1.06%	75,075,860.00	12,500,000.00	100.00%	227,424.00	1.82%	12,272,693.00

	30.96		51		0.45	117.23		9		1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2,691,368.84		0.00%	法院已查封对方资产用于保全公司的债权, 预期收回不存在风险
合计	2,691,368.84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41,662,173.45		
7 个月至 1 年	86,147.85	861.48	1.00%
1 至 2 年	1,408,853.18	70,442.67	5.00%
2 至 3 年	363,903.88	72,780.77	20.00%
3 至 4 年	531,461.06	265,730.53	50.00%
5 年以上	122,097.33	122,097.33	100.00%
合计	44,174,636.75	531,912.78	1.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账款大于或等于1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4,096.4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备用金	38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邱县广播电视局	押金	380.00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380.00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5,014,934.58	732,636.84
备用金	967,059.84	1,187,095.90
职工借款	8,426.99	88,019.1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等	525,306.78	531,707.22
保证金	28,594,884.00	8,895,134.23
投资款	40,000,000.00	
押金	766,418.77	1,065,523.94
合计	75,877,030.96	12,500,117.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惠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2,500,000.00	1-2 年	29.65%	0.00
深圳市恒生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000,000.00	6 个月内	26.36%	0.00
广州市浩鹰印刷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000,000.00	6 个月内	26.36%	0.00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3,600,000.00	6 个月内	4.74%	0.00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1,368.84	4 年以上	3.55%	0.00
合计	--	68,791,368.84	--	90.66%	0.0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55,389.64	244,447.07	14,410,942.57	12,840,525.64	162,597.46	12,677,928.18
在产品	8,860,476.67	121,134.02	8,739,342.65	8,674,724.79		8,674,724.79
库存商品	78,878,141.95	2,509,234.51	76,368,907.44	82,029,267.36	2,425,483.62	79,603,783.74
包装材料	6,805,968.17	1,089,854.06	5,716,114.11	4,587,579.19	414,707.14	4,172,872.05
委托加工物资	2,782,121.06		2,782,121.06	1,516,615.77		1,516,615.77
合计	111,982,097.49	3,964,669.66	108,017,427.83	109,648,712.75	3,002,788.22	106,645,924.5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597.46	166,846.60		84,996.98		244,447.08
在产品		121,134.02				121,134.02
库存商品	2,425,483.62	1,110,902.00		1,027,151.12		2,509,234.50
包装材料	414,707.14	810,589.43		135,442.51		1,089,854.06
合计	3,002,788.22	2,209,472.05		1,247,590.61		3,964,669.66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已过期				

包装材料	已过期及公司更名后无用
库存商品	近有效期6个月内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已过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1,011,323.60
合计		1,011,323.60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962,000,000.00	1,052,000,000.00
预缴增值税	5,553,698.28	3,637,475.93
合计	967,553,698.28	1,055,637,475.93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合计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余鑫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00			5,050,000.00					2.41%	
合计	5,050,000.00			5,050,000.00					--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2,521,231.84	15,000,000.00		-2,399,299.73				5,403,132.11		35,121,932.11	5,403,132.11
小计	22,521,231.84	15,000,000.00		-2,399,299.73				5,403,132.11		35,121,932.11	5,403,132.11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2,521,231.84	15,000,000.00		-2,399,299.73				5,403,132.11		35,121,932.11	5,403,132.11

其他说明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00号评估报告显示，对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5%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9,812.51万元，则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15%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971.88万元。因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403,132.11元。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32,259,375.00			32,259,375.00
加：外购	31,506,403.75			31,506,403.75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752,971.25			752,971.25
三、期末余额	32,259,375.00			32,259,375.00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078,068.71	180,222,998.33	11,870,208.77	17,325,574.15	8,941,836.89	516,438,686.85
2.本期增加金 额	40,902,074.79	3,687,583.94	294,151.29	33,226.44	560,654.61	45,477,691.07
（1）购置	39,366,538.41	3,118,961.72	294,151.29	33,226.44	560,654.61	43,373,532.47
（2）在建工 程转入	1,535,536.38	568,622.22				2,104,158.60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4,570.16	62,000.00	1,063,999.83		1,130,569.99
（1）处置或 报废		4,570.16	62,000.00	1,063,999.83		1,130,569.99
4.期末余额	338,980,143.50	183,906,012.11	12,102,360.06	16,294,800.76	9,502,491.50	560,785,807.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156,574.09	87,709,676.19	7,230,784.92	11,218,029.90	6,587,897.58	208,902,962.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1,773.54	15,113,910.48	1,146,365.97	1,554,010.05	1,091,794.05	29,607,854.09
(1) 计提	10,701,773.54	15,113,910.48	1,146,365.97	1,554,010.05	1,091,794.05	29,607,854.09
3.本期减少金额		600.81	58,900.00	991,206.88		1,050,707.69
(1) 处置或报废		600.81	58,900.00	991,206.88		1,050,707.69
4.期末余额	106,858,347.63	102,822,985.86	8,318,250.89	11,780,833.07	7,679,691.63	237,460,10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8,032.54	3,575,513.80				3,703,546.34
2.本期增加金额	48,622.62	954,534.24		111,249.94		1,114,406.80
(1) 计提	48,622.62	954,534.24		111,249.94		1,114,406.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6,655.16	4,530,048.04		111,249.94		4,817,953.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945,140.71	76,552,978.21	3,784,109.17	4,402,717.75	1,822,799.87	318,507,745.71
2.期初账面价值	201,793,462.08	88,937,808.34	4,639,423.85	6,107,544.25	2,353,939.31	303,832,177.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718,064.33	9,569,042.83	48,622.62	2,100,398.88	
机器设备	10,020,201.97	7,769,711.83	899,453.53	1,351,036.61	
运输设备	270,229.00	256,717.55		13,511.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6,109.20	498,691.72	98,340.39	29,077.09	
合计	22,634,604.50	18,094,163.93	1,046,416.54	3,494,024.0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30,724.9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儿童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房屋建筑物	21,279,047.29	建筑承包方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档案不齐，无法提交档案馆存档。现该工程已取得竣工备案，已完成测绘工作，相关申报资料正在准备中。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建筑安装工程	80,673,382.94	3,437,311.59	77,236,071.35	23,086,785.23	2,731,383.60	20,355,401.63
设备安装工程	3,806,429.55	960,792.94	2,845,636.61	2,764,242.00	916,492.94	1,847,749.06
合计	84,479,812.49	4,398,104.53	80,081,707.96	25,851,027.23	3,647,876.54	22,203,150.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2,450,000.00	2,289,135.47				2,289,135.47	93.43%	95.00				募股资金
口服固体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5,765,723.00	5,765,723.01				5,765,723.01	100.00%	95.00				募股资金
头孢、青霉素制	5,630,000.00	6,507,191.79				6,507,191.79	115.58%	95.00				募股资金

剂车间-净化工程												
中山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570,000,000.00	5,753,956.30	54,745,731.09			60,499,687.39	10.61%					募股资金
合计	583,845,723.00	20,316,006.57	54,745,731.09			75,061,737.6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厂建筑安装工程	705,927.99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4,300.00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750,227.99	--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681,819.85	73,416,780.00	113,010,960.99	1,308,128.07	2,360,192.22	373,777,881.1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280.95	1,046,280.95
(1) 购置					1,046,280.95	1,046,280.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3,681,819.85	73,416,780.00	113,010,960.99	1,308,128.07	3,406,473.17	374,824,162.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89,248.88	222,833.72	72,677,580.25	665,451.82	1,159,524.49	99,214,639.16
2.本期增加金额	3,910,818.04	41,260.08	8,760,627.14	156,197.98	366,483.15	13,235,386.39
(1) 计提	3,910,818.04	41,260.08	8,760,627.14	156,197.98	366,483.15	13,235,386.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400,066.92	264,093.80	81,438,207.39	821,649.80	1,526,007.64	112,450,02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476,300.00				7,476,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76,300.00				7,476,3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281,752.93	65,676,386.20	31,572,753.60	486,478.27	1,880,465.53	254,897,836.53
2.期初账面价值	159,192,570.97	65,717,646.28	40,333,380.74	642,676.25	1,200,667.73	267,086,941.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购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6,168,413.84	762,910.26		340,000.00				7,271,324.10
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止咳橘红颗	1,410,377.32			216,981.13				1,627,358.45

粒								
合计	25,578,791.16	762,910.26		556,981.13				26,898,682.55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2013年5月	外购药物技术	已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初稿
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	2015年4月	外购专利	
止咳橘红颗粒	2016年3月	外购药物技术	已完成四期临床试验
合计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3,816.70			3,163,816.7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8,973,924.94			8,973,924.94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52,040,499.58			52,040,499.58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6,030,655.34			6,030,655.34
合计	70,208,896.56			70,208,896.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3,816.70			3,163,816.7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8,973,924.94			8,973,924.94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7,839,012.58			27,839,012.58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3,487,868.35			3,487,868.35
合计	43,464,622.57			43,464,622.5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为15,349.97万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097号评估报告显示，将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确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5,618.47万元，大于账面价值。因此，与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本年未发生减值。

评估方法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核心业务为药品生产制造，根据提供的近年收入及成本资料，具有独立的获利

能力和长期稳定的收益，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分析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2017年经营状况，并根据2018年公司下发的生产经营计划书，对未来五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采用11%的折现率折现。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为3,365.15万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091号评估报告显示，将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确定为一个资产组，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3,579.20万元，大于账面价值。因此，与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本期未发生减值。

评估方法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核心业务为药品生产制造，根据提供的近年收入及成本资料，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长期稳定的收益，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公布的相关数据及公司下达的《2018年销售收入预算表(按品种汇总)》计划数据，对未来五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采用11%的折现率折现。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特许权使用费	247,381.88				247,381.88
装修、改造款	2,360,326.06	3,691,199.58	367,408.77		5,684,116.87
财务咨询费		2,912,621.37	687,702.28		2,224,919.09
合计	2,607,707.94	6,603,820.95	1,055,111.05		8,156,417.84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实际摊销额为2,066,434.65元，其中1,011,323.60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初金额。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21,704.73	3,197,157.26	11,775,498.00	2,217,414.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66,766.61	1,855,024.82	10,943,469.03	1,753,718.58
可抵扣亏损	24,468,186.48	6,117,046.62	20,827,042.07	5,206,760.53
递延收益	5,011,637.71	805,328.97	7,249,974.71	1,148,246.18
预计负债	2,410,000.00	60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34,337.07	2,308,584.27
合计	60,278,295.53	12,577,057.67	60,030,320.88	12,634,723.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68,622,362.38	17,155,590.59	76,374,829.04	19,093,707.26
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34,811.11	2,285,221.65	10,368,144.55	1,555,221.67
投资性房地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109.79	169,066.47		
合计	84,984,283.28	19,609,878.71	86,742,973.59	20,648,928.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7,057.67		12,634,72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9,878.71		20,648,928.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8,325,059.08	30,949,435.75
递延收益	1,450,000.00	1,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9,020.09	1,023,181.22
合计	40,054,079.17	33,622,616.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6,087,377.29	6,087,377.29	
2020	8,758,689.89	8,758,689.89	

2021	16,103,368.57	16,103,368.57	
2022	7,375,623.33		
合计	38,325,059.08	30,949,435.75	--

其他说明：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831,873.29	25,944,373.10
预付研发项目款	4,054,383.21	3,145,000.00
合计	27,886,256.50	29,089,373.10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5,707.14
合计		1,705,707.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512,755.84	43,910,256.26
1 至 2 年	871,547.36	2,074,807.40
2 至 3 年	1,638,127.45	1,282,556.24

3 至 4 年	1,148,120.43	1,224,374.07
4 至 5 年	970,146.46	612,968.10
5 年以上	4,475,019.52	4,170,423.22
合计	48,615,717.06	53,275,385.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子公司前股东遗留债务	2,646,930.85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合计	2,646,930.85	--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设备尾款。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397,109.64	31,170,479.10
1 至 2 年	396,097.43	417,415.01
2 至 3 年	271,400.01	104,767.39
3 至 4 年	97,951.54	50,330.80
4 至 5 年	50,330.80	9,534.59
5 年以上	9,534.59	
合计	20,222,424.01	31,752,526.89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75,991.98	67,397,630.43	68,465,182.00	8,908,44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451.02	6,056,453.82	6,091,726.80	122,178.04

三、辞退福利		81,532.96	81,532.96	
合计	10,133,443.00	73,535,617.21	74,638,441.76	9,030,618.4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34,498.01	54,875,782.81	56,136,372.63	7,973,908.19
2、职工福利费		4,047,209.98	4,033,228.52	13,981.46
3、社会保险费	116,377.70	3,683,669.83	3,704,623.92	95,42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758.02	3,174,144.02	3,192,639.79	82,262.25
工伤保险费	8,247.42	250,169.91	251,836.65	6,580.68
生育保险费	7,372.26	255,531.48	256,323.06	6,580.68
意外保险费		3,824.42	3,824.42	
4、住房公积金	54,832.38	3,390,965.18	3,382,099.98	63,697.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283.89	1,400,002.63	1,208,856.95	761,429.57
合计	9,975,991.98	67,397,630.43	68,465,182.00	8,908,44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314.01	5,843,295.34	5,877,518.81	117,090.54
2、失业保险费	6,137.01	213,158.48	214,207.99	5,087.50
合计	157,451.02	6,056,453.82	6,091,726.80	122,178.0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81,532.96元。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21,628.28	6,888,146.77
企业所得税	5,440,712.64	3,275,090.46
个人所得税	237,004.23	162,72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146.09	517,440.25
营业税	114,879.88	127,678.44
房产税	912,246.21	805,701.71
土地使用税	262,261.76	238,682.59
教育费附加	310,560.03	184,14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228.39	122,987.60
印花税	44,665.85	97,045.78
堤围费	4,425.50	4,425.50
土地增值税	107,967.90	107,967.90
资源税	2,910.60	
合计	18,575,637.36	12,532,032.29

3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833.28	120,833.29
合计	120,833.28	120,833.29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4,793,949.47	7,192,198.58
保证金	56,158,340.15	50,488,149.79
费用类	1,309,884.01	524,005.23
押金	12,823.11	4,600.00
其他	866,155.63	633,998.43
预提费用	5,964,240.20	4,378,891.04
备用金	11,608.93	155,201.50
租金	233,333.31	439,641.03
合计	69,350,334.81	63,816,68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子公司前股东遗留债务	1,217,139.21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未发款项	813,348.64	维康医药公司支付给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职工辞退工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入的款项尚未发放部分
市场保证金、货款保证金	16,509,976.09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8,540,463.94	--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438,337.06
合计		2,438,337.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410,000.00		预提或有负债
合计	2,41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细内容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的相关描述。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839,974.71	6,971,600.00	2,438,337.00	27,373,237.71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2,438,337.06		-2,438,337.06	0.00	
合计	20,401,637.65	6,971,600.00	-0.06	27,373,237.7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款	1,089,401.68			304,400.08			785,001.60	与资产相关
阿莫西林氨溴索制剂的研制与开发项目设备款	67,500.00			10,000.00			57,500.00	与资产相关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设备款	135,000.00			20,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康芝药业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	510,638.30			76,595.74			434,042.56	与资产相关
儿科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设备资助款	236,019.13			27,766.96			208,252.17	与资产相关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333,333.33			500,000.00			1,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4,487.85			169,505.21			734,982.6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投入生产奖励资金	336,094.66			28,402.37			307,692.29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232,500.00			30,000.00			202,5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展专项基金	374,999.76			41,666.64			333,333.12	与资产相关
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	1,650,000.00			200,000.00			1,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8,100,000.00	4,048,800.00					12,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5,840,000.00	2,922,800.00					8,762,8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专项基金(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1,030,000.00			1,0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839,974.71	6,971,600.00		2,438,337.00			27,373,237.71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年初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7,466,683.95			1,107,466,683.95
其他资本公积	1,493,812.84			1,493,812.84
合计	1,108,960,496.79			1,108,960,496.79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019,890.75	4,112,550.74		46,132,441.49
合计	42,019,890.75	4,112,550.74		46,132,441.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母公司按净利润10%的比例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636,673.88	157,669,915.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636,673.88	157,669,91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96,886.08	46,156,625.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2,550.74	4,189,866.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721,009.22	199,636,673.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372,664.21	272,256,561.18	466,614,519.73	272,943,186.48
其他业务	5,459,056.24	4,271,246.60	4,860,076.52	2,680,232.70
合计	480,831,720.45	276,527,807.78	471,474,596.25	275,623,419.18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9,670.93	2,265,551.71
教育费附加	1,048,787.19	983,843.03
资源税	19,353.60	1,050.00
房产税	2,472,302.13	1,361,539.34
土地使用税	1,042,350.14	443,220.09
车船使用税	12,466.20	
印花税	424,738.91	272,558.32
营业税		16,69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191.44	655,909.45
堤围费	0.00	388.62
合计	8,088,860.54	6,000,755.56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	12,492,342.13	13,863,520.55
广告宣传费	32,169,707.38	21,632,091.45
销售折返	305,135.15	220,352.35
运费	5,935,951.92	6,175,010.43
会务费	5,308,353.31	5,272,411.83
差旅费	3,587,310.44	4,201,245.96
业务招待费	1,264,844.71	1,253,650.51
办公费	811,979.45	1,351,853.54
折旧费	81,997.84	86,981.67
通讯费	33,311.41	56,923.74

其他	1,324,418.93	1,603,370.21
合计	63,315,352.67	55,717,412.24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63,065.73	28,261,132.80
无形资产摊销	13,235,386.39	13,150,507.26
折旧费	9,591,099.13	9,236,262.41
研发费	9,051,176.88	12,317,83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729.79	576,970.50
办公费	5,420,128.28	2,973,877.29
税金	0.00	1,723,574.32
中介费	3,049,230.90	2,825,319.19
交通及车辆费	3,073,941.05	3,920,486.20
水电费	1,914,608.40	1,617,985.33
业务招待费	2,383,072.73	1,734,207.70
通讯费	943,596.64	951,446.06
流动资产损失	1,774,344.03	1,070,039.73
技术服务费	1,475,511.06	167,916.98
停工损失	1,890,279.61	14,974,655.48
装修费	1,529,673.76	
其他	3,934,601.97	2,836,051.36
合计	89,449,446.35	98,338,269.62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27,725.58	4,098,596.87
减：利息收入	1,496,379.96	2,046,051.78
汇兑损失	446,685.95	4,456,094.75
减：汇兑收益	1,186,965.7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6,651.03	483,716.56
合计	1,297,716.85	6,992,356.40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47,237.78	551,714.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09,472.05	2,214,814.5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403,132.1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4,406.80	245,802.0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750,227.99	534,368.6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317,300.00
合计	11,424,476.73	7,864,000.15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78,498.20	-10,257,518.2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52,971.25	
合计	10,731,469.45	-10,257,518.29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9,299.73	-1,472,58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77,609.62	9,345,482.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0,806.49	-4,030,883.21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3,970,061.29	33,656,854.94
合计	20,867,564.69	37,498,873.60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7,885.88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设备补助款	304,400.08	
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9,505.21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康芝药业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	76,595.74	
发展专项基金	41,666.64	
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30,000.00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投入生产奖励资金	28,402.37	
儿科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设备资助款	27,766.96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设备款	20,000.00	
阿莫西林氨溴索制剂的研制与开发项目设备款	10,000.00	
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1,030,000.00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三税返还	979,000.00	
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补贴款（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000.00	
收财政国库款（2016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	200,000.00	
收 2017 年度专利奖奖金（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60,000.00	
收 2016 年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转款（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50,000.00	
收博士后补贴收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0,000.00	
收 2017 年知识产权专项款（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4,000.00	
收到社保中心补贴	17,655.00	
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个税返还	16,280.34	

收海南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补贴款（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14,643.00	
收到环保局锅炉补贴	11,000.00	
合计	4,060,915.34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457,376.10	
其他	223,044.24	120,052.99	223,044.24
合计	223,044.24	2,577,429.09	223,04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返还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海口市税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2,065.80	与收益相关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资助款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9,880.11	与资产相关
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9,505.21	与资产相关
发展专项基金	北京顺义区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	否	否		41,666.91	与资产相关

			而获得的补助					
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北京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投入生产奖励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402.37	与资产相关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设备款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康芝药业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	海口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595.74	与资产相关
儿科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设备资助款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766.96	与资产相关
阿莫西林氨溴索制剂的研制与开发项目设备款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拨转 2016 年省重点实验款（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3,493.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创新表彰款（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转款（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度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457,376.10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466,286.69	1,009,501.71	1,466,286.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873.33	23,082.97	75,873.33
罚款支出	43,646.10	16,292.38	43,646.10
税收滞纳金	139,827.45	690,147.82	139,827.45
诉讼赔偿款	2,410,000.00		2,410,000.00
其他	109,328.34	102,643.55	109,328.34
合计	4,244,961.91	1,841,668.43	4,244,961.91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29,651.95	17,866,836.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1,383.97	-7,818,871.33
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需补缴的所得税	583,590.86	217,372.46
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缴纳的所得税		-55,433.31
合计	14,331,858.84	10,209,903.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366,091.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54,913.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01,197.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3,590.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0,513.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3,905.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36,040.29
其他	-43,199.85
加计扣除影响	-663,022.89
所得税费用	14,331,858.84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利息	1,673,693.73	2,127,722.88
收到政府补助	8,594,178.34	8,747,093.00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18,775.08	121,916.68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679,271.39	1,757,841.72
收到租赁收入	5,961,974.02	2,751,197.44
收到保证金款项	3,623,270.27	27,985,603.22
收到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631,350.00
收到退回的海关保证金	4,139,481.68	
合计	24,690,644.51	44,122,724.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	28,245,655.16	33,977,787.87
支付银行手续费	106,651.03	483,716.56
支付营业外支出	1,005,018.58	1,706,674.93
支付广告、宣传费	28,243,335.45	17,718,529.95
支付其他销售费用	11,969,723.62	15,813,402.17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1,733,440.90	2,033,758.44
支付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3,600,000.00	
支付保证金		7,614,959.81
支付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629,350.00	
支付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686,870.00	7,024,480.00
合计	76,220,044.74	86,373,309.73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034,232.50	38,677,70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24,476.73	7,864,00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07,854.09	29,400,414.35
无形资产摊销	13,235,386.39	13,150,50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6,434.65	850,26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85.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73.33	23,08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1,469.45	10,257,518.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7,725.58	4,098,596.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67,564.69	-37,498,87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66.25	-6,610,75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9,050.22	-1,208,116.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0,975.35	-20,463,53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16,043.34	51,084,81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93,924.93	-195,432.62
其他	6,971,600.06	1,425,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221.60	90,883,871.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392,554.64	164,096,068.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096,068.07	259,626,02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3,513.43	-95,529,958.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392,554.64	164,096,068.07
其中：库存现金	227,335.12	79,93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994,632.29	157,387,81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587.23	6,628,320.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2,554.64	164,096,068.07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75,076.00	6.5342	10,291,861.60
预付款项			
其中：欧元	1,884,000.00	7.8023	14,699,533.2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7年4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将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100.00%		设立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物业服务	100.00%		设立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 治区	西藏自 治区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162,653.58		69,857,114.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38,780.82	79,261,046.43	170,599,827.25	24,081,129.47	3,953,157.40	28,034,286.87	92,044,479.16	83,127,513.38	175,171,992.54	24,149,786.46	4,043,086.96	28,192,873.4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335,451.15	-4,413,578.74	-4,413,578.74	-4,596,815.73	18,674,534.06	-15,263,093.66	-15,263,093.66	-10,494,089.7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375,192.89	5,213,280.9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64,910.88	1,313,013.39
非流动资产	4,011,057.80	3,917,573.10
资产合计	13,386,250.69	9,130,854.06
流动负债	1,664,509.37	1,413,781.21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664,509.37	1,413,78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21,741.32	7,717,072.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8,261.20	754,961.2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18,800.00	22,521,231.84
营业收入	182,794.89	
财务费用	-14,673.46	-24,235.43
净利润	-15,995,331.53	-15,052,448.11
综合收益总额	-15,995,331.53	-15,052,448.1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 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 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1.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 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18,392,554.64		118,392,554.64
应收票据			2,289,082.44		2,289,082.44
应收账款			92,530,288.93		92,530,288.93
应收利息			10,959,275.67		10,959,275.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75,890.45		75,075,890.45
其他流动资产			962,000,000.00		96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0,000.00	5,050,000.00
小计			1,261,247,092.13	5,050,000.00	1,266,297,092.13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3,810.00				14,153,810.00
小计	14,153,810.00				14,153,810.00
合计	14,153,810.00		1,261,247,092.13	5,050,000.00	1,280,450,902.13
项 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15,717.06		48,615,717.06	
应付利息		120,833.28		120,833.28	
其他应付款		69,350,334.81		69,350,334.81	
小计		218,086,885.15		218,086,885.1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18,086,885.15		218,086,885.15	

期初余额:

项 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64,096,068.07		164,096,068.07
应收票据			4,910,384.40		4,910,384.40
应收账款			68,635,761.39		68,635,761.39

应收利息			8,641,736.83		8,641,736.83
应收股利			9,345,482.87		9,345,482.87
其他应收款			12,272,693.14		12,272,693.14
其他流动资产			1,052,000,000.00		1,05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0,000.00	5,050,000.00
小计			1,319,902,126.70	5,050,000.00	1,324,952,126.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55,062.93				29,355,062.93
小计	29,355,062.93				29,355,062.93
合计	29,355,062.93		1,319,902,126.7	5,050,000.0	1,354,307,189.63

项 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05,707.14	1,705,707.14
应付账款		53,275,385.29	53,275,385.29
应付利息		120,833.29	120,833.29
其他应付款		63,816,685.60	63,816,685.60
小计		218,918,611.32	218,918,611.3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18,918,611.32	218,918,611.32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七）5和《审计报告》附注（七）9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 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含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货币资金	118,392,554.64				118,392,554.64
应收票据	2,289,082.44				2,289,082.44
应收账款	95,097,157.10				95,097,157.10
应收利息	10,959,275.67				10,959,275.67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5,877,030.96				75,877,030.96
其他流动资产	962,000,000.00				96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4,153,810.00				14,153,8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0,000.00		5,050,000.00
合 计	1,278,768,910.81		5,050,000.00		1,283,818,910.81

项 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含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48,615,717.06				48,615,717.06
应付利息	1,727,916.61				1,727,916.61
其他应付款	69,350,334.81				69,350,334.81
合 计	219,693,968.48				219,693,968.48

期初余额：

项 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含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货币资金	164,096,068.07				164,096,068.07
应收票据	4,910,384.40				4,910,384.40
应收账款	69,829,624.20				69,829,624.20
应收利息	8,641,736.83				8,641,736.83
应收股利	9,345,482.87				9,345,482.87
其他应收款	12,500,117.23				12,500,117.23

其他流动资产	1,052,000,000.00				1,0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55,062.93				29,355,06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0,000.00		5,050,000.00
合计	1,350,678,476.53		5,050,000.00		1,355,728,476.53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05,707.14				1,705,707.14
应付账款	53,275,385.29				53,275,385.29
应付利息	2,606,616.62				2,606,616.62
其他应付款	63,816,685.60				63,816,685.60
合计	221,404,394.65				221,404,394.65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1%	187,435.4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1%	-187,435.46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25个基准点	-212,5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25个基准点	212,500.00	

为应对利率风险，本公司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确保企业的正常支付和意外所需的情况下，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币资金回笼。根据经营规模所拟定的资金需要量运用多种筹资方式进行筹资，调节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关系。合理安排筹资期限的组合方式，根据利率走势等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4,153,810.00			14,153,810.00
2.出租的建筑物		32,259,375.00		32,259,37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53,810.00	32,259,375.00		46,413,18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股票	14,153,810.00	股票交易日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出租的建筑物	32,259,375.00	市场法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咨询	10,000,000.00	39.49%	39.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洪江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鸿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和兼任的企业
洪丽萍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19,851.60	15,000,000.00	否	3,431,805.35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9,684.60	5,000,000.00	否	124,132.91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8,072.02	10,000,000.00	否	539,646.09
海南鸿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1,100.00			0.00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159,171.43	328,961.74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	6,320.00	87,000.00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房产	20,860.95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2,900.00	4,512,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洪丽萍	123,275.96		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10,952.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5,889.23	1,407,562.72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9,35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68,334.62	788,352.6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为注册资本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4143.3282万元固定资产成立子公司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60100MA5RCRPW00，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一年。截止报告日，上述出资尚未完成。

(2) 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章程约定2017年3月20日前货币出资1000万元，2022年3月20日前货币出资2000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

(3)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与达孜天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高鹄鑫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1亿元。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01%；出资期限：公司应于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出资的5%汇入合伙企业

的募集账户进行首次交割；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首次交割日（如合同签署之日募集账户尚未设立完毕，则首次交割日顺延至募集账户设立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截止报告日，募集账户尚未设立完毕。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7年8月29日，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取得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的（2015）鞍东民三初字第00846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鞍山九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九天”）诉被告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营销”）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判决。

①合同内容：

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6月29日签订《总代理合同》一份，有关约定如下：

海南营销取得对鞍山九天的乙酰氨基酚泡腾片全部规格产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权；鞍山九天授权海南营销为标的的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全国负责标的的产品在所辖区域内的终端推广与销售工作；合同期内，鞍山九天不得委托或许可其他厂家生产标的的产品，不能再授权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销售标的的产品；第一年的销售金额不得少于650万元，以后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20%；合同期内，如海南营销年度任务完成率低于80%，鞍山九天可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损失；鞍山九天保证产品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所有法规，严格执行该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GMP生产规范，每年至少一次省检报告；鞍山九天负责该产品在有限期内的质量，由于质量引起的问题由鞍山九天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鞍山九天承担；合同期内，若鞍山九天无故终止本合同，鞍山九天必须赔偿海南营销因市场投入引起的损失，同时无条件退还海南营销交纳的保证金。

②鞍山九天诉称：

截至2013年7月末的第一个年度内，海南营销的销售额只有1,086,274.00元，没有完成约定的销售承诺，完成率为16.7%，从2013年8月开始一直到2014年7月末的第二个销售年度内，海南营销只完成94,490元销售金额，完成率0.6%，未达到650万元及每年增加20%的销售目标。

鞍山九天要求海南营销偿还合同损失2,368,277.00元，并要求海南营销承担本案的鉴定费及诉讼费用。

③海南营销诉称：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鞍山九天提供的产品出现“起泡”、“涨袋”等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投诉，药监部门介入，海南营销在全国范围内召回该产品。在上述质量事件发生后，海南营销承担了合作产品批号130105及往前的所有批次产品30%的退货货款损失。2015年3月31日，海南营销向鞍山九天发送了《关于要求返还保证金及货款的函》，要求鞍山九天退还保证金和货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鞍山九天单方面终止合同。

海南营销要求鞍山九天退还违约金30万元；退还已退货的货款272,714.89元；退还保证金30万元；并由鞍山九天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④法院判决：

- A、解除鞍山九天与海南营销之前签订的《总代理合同》；
- B、海南营销赔偿鞍山九天合同损失2,368,277.00元；
- C、鞍山九天退还海南营销货款272,714.89元及投诉处理费17,500.00元；
- D、鞍山九天退还海南营销保证金300,000.00元；
- E、鉴定费24,000.00元由海南营销承担；

如果海南营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1,900.00元由海南营销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6,352.00元由鞍山九天承担。

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410,000.00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及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相关权益之诚意金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向协议指定接收诚意金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购买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及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控股权。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分部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截止2015年5月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2.58元/股（价格为前一日收盘价的九折计算），购买数量2,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5月5日起12个月，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存续期自该公告日起24个月。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由2015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变更为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由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变更为2015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

3、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34。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1,622,578.34元（上年发生额共计1,053,558.80元）。本年计入其他收益1,622,578.34元，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48；上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053,558.80元，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49。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34。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2,652,578.34	1,408,337.00	4,060,915.34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2,652,578.34	1,408,337.00	4,060,91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53,558.80	1,403,817.30	2,457,376.10
合计	1,053,558.80	1,403,817.30	2,457,376.1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9,787.82	100.00%	300,733.72	3.03%	9,629,054.10	12,996,596.82	100.00%	162,379.88	1.25%	12,834,216.94
合计	9,929,787.82	100.00%	300,733.72	3.03%	9,629,054.10	12,996,596.82	100.00%	162,379.88	1.25%	12,834,216.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6,104,664.86		0.00%
7 个月至 1 年	1,345,476.50	13,454.77	1.00%
1 至 2 年	1,455,527.29	72,776.36	5.00%
2 至 3 年	18,014.93	3,602.99	20.00%
4 至 5 年	178,582.00	142,865.60	80.00%
5 年以上	68,034.00	68,034.00	100.00%
合计	9,170,299.58	300,733.72	3.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2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353.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3,577,818.50	36.03	76,387.89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864,814.00	28.85	
华润医药商业公司有限公司	800,905.00	8.07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759,488.24	7.6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455.00	6.42	
合计	8,640,480.74	87.02	76,387.8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227,285.75	99.89%	210,176.24	0.11%	191,017,109.51	72,746,038.98	100.00%	34,588.65	0.05%	72,711,45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042.25	0.11%	203,042.25	100.00%						
合计	191,430,328.00	100.00%	413,218.49	0.22%	191,017,109.51	72,746,038.98	100.00%	34,588.65	0.05%	72,711,450.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41,080,345.86		0.00%
7 个月至 1 年			1.00%
1 至 2 年	17,044.06	852.21	5.00%
2 至 3 年	226,620.16	45,324.03	20.00%
3 至 4 年	328,000.00	164,000.00	50.00%
合计	41,652,010.08	210,176.24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1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8,629.8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50,309,007.17	71,320,905.85
备用金	598,541.96	430,347.73
押金	261,228.77	604,003.94
职工借款	0.00	7,200.0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等	211,550.10	272,081.46
保证金	50,000.00	111,500.00
投资款	40,000,000.00	
合计	191,430,328.00	72,746,038.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79,739,916.64	6 个月内	41.65%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6,058,223.41	5 年以内	18.84%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1,000,000.00	2 年以内	10.97%	
深圳市恒生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000,000.00	6 个月内	10.45%	
广州市浩鹰印刷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000,000.00	6 个月内	10.45%	
合计	--	176,798,140.05	--	92.3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7,717,681.72	74,111,441.93	673,606,239.79	667,851,281.72	73,081,941.93	594,769,33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121,932.11	5,403,132.11	29,718,800.00	22,521,231.84		22,521,231.84
合计	782,839,613.83	79,514,574.04	703,325,039.79	690,372,513.56	73,081,941.93	617,290,571.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33,250,000.00			33,250,000.00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46,432.78			92,646,432.78		4,793,132.7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30,651,500.00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42,700,000.00			42,700,000.00	1,029,500.00	24,889,500.00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48,597,309.15			48,597,309.15		13,777,309.15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657,539.79	49,866,400.00		70,523,939.79		
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67,851,281.72	79,866,400.00		747,717,681.72	1,029,500.00	74,111,441.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2,521,231.84	15,000,000.00		-2,399,299.73				5,403,132.11		35,121,932.11	5,403,132.11
小计	22,521,231.84	15,000,000.00		-2,399,299.73				5,403,132.11		35,121,932.11	5,403,132.11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2,521,231.84	15,000,000.00		-2,399,299.73				5,403,132.11		35,121,932.11	5,403,132.1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204,254.53	57,416,358.23	146,021,146.95	55,927,507.78
其他业务	6,446,305.79	3,264,356.92	2,700,102.56	2,680,232.70

合计	151,650,560.32	60,680,715.15	148,721,249.51	58,607,740.48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9,299.73	-1,472,581.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9,305,380.65	24,318,373.99
合计	16,906,080.92	22,845,792.9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73.3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0,915.34	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970,061.29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698.67	处置的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52,971.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6,044.34	其中预计负债 241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1,51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7,729.87	
合计	26,798,086.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	0.1115	0.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520	0.0520

3、其他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3,810.00	29,355,062.93	-15,201,252.93	-51.78%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年度内赎回基金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2,289,082.44	4,910,384.40	-2,621,301.96	-53.3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到期的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92,530,288.93	68,635,761.39	23,894,527.54	34.81%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依据销售信用政策赊销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229,561.69	11,562,060.80	12,667,500.89	109.56%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9,345,482.87	-9,345,482.87	-100.00%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年内如数收到应收的基金分红款
其他应收款	75,075,890.45	12,272,693.14	62,803,197.31	511.73%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联营投资支出4000万元和工程保证金2250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323.60	-1,011,323.6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需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且无需对上年数据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29,718,800.00	22,521,231.84	7,197,568.16	31.96%	本期继续履行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义务
投资性房地产	32,259,375.00		32,259,375.00		本期购买房产,对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	80,081,707.96	22,203,150.69	57,878,557.27	260.68%	主要系增加对中山基地基建项目工程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156,417.84	2,607,707.94	5,548,709.90	212.78%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装修、改造款等
应付票据		1,705,707.14	-1,705,707.14	-100.00%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
预收款项	20,222,424.01	31,752,526.89	-11,530,102.88	-36.31%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8,575,637.36	12,532,032.29	6,043,605.07	48.23%	主要系本期12月份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当月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38,337.06	-2,438,337.06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无需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且无需对上年数据追溯调整
递延收益	27,373,237.71	20,401,637.65	6,971,600.06	34.17%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的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金融局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税金及附加	8,088,860.54	6,000,755.56	2,088,104.98	34.8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都计入本科目导致同比增长较大
财务费用	1,297,716.85	6,992,356.40	-5,694,639.55	-81.44%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进口货物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1,424,476.73	7,864,000.15	3,560,476.58	45.28%	主要系本期计提合营企业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5,403,132.11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31,469.45	-10,257,518.29	20,988,987.74	204.62%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处置基金，转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20,867,564.69	37,498,873.60	-16,631,308.91	-44.35%	主要系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期赎回基金、确认当期投资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885.88	27,885.88	-100.00%	主要系本年按照新的会计政策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其他收益	4,060,915.34		4,060,915.34		主要系本年按照新的会计政策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66,388,009.01	48,151,852.53	18,236,156.48	37.87%	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且进口货物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3,044.24	2,577,429.09	-2,354,384.85	-91.35%	主要系本年按照新的会计政策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44,961.91	1,841,668.43	2,403,293.48	130.50%	主要系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因诉讼事项预提或有负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31,858.84	10,209,903.95	4,121,954.89	40.37%	主要系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期赎回基金投资，转回上年因该笔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30.86万元，对应增加本期所得税费用以及本年利润增加所致；而上年则因前述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冲减上期所得税费用230.86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2,162,653.58	-7,478,915.89	5,316,262.31	71.08%	主要因非全资子公司本期比去年同期大幅减亏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